



# SMC ELECTRIC LIMITED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81



年報 2020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7-9
企業管治報告	10-1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39
董事報告書	40-51
獨立核數師報告	52-55
綜合全面收益表	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0-111
財務摘要	112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梁振華先生 (行政總裁)  
鄧自然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翁國基先生 (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釗先生  
潘澤生先生  
林世愉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辭任)  
何志成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 審核委員會

梁文釗先生 (主席)  
翁國基先生  
潘澤生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潘澤生先生 (主席)  
翁國基先生  
梁文釗先生

## 提名委員會

翁國基先生 (主席)  
潘澤生先生  
梁文釗先生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公司秘書

李嘉文女士 ACG ACS

##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1樓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授權代表

梁振華先生  
鄧自然先生

## 合規主任

梁振華先生

## 合規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公司網站

www.smcelectric.com.hk

## 股份代號

2381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蜆壳電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

## 上市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這是本集團邁向企業發展新階段的重大里程碑。

本人謹此向所有專業人士及本集團管理層為本公司成功上市作出的共同努力表示衷心感謝。

##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出售電動工具以及(ii)採購及出售電風扇。本集團的總部設於香港，而製造業務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出售各種產品，包括風扇、工作燈、吸塵機及其他電動工具。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財年」)，本集團面對經濟環境變差以至2019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及中美貿易緊張局勢不斷加劇帶來的不可預見的風險因素等各種挑戰。儘管存在該等不確定因素，但由於我們專注品質及差異化，本集團仍成功克服該等挑戰，在業務增長無可避免地受挫之際仍維持盈利能力。

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分別減少至約249.4百萬港元及76.2百萬港元，較去年分別減少10.3%及12.8%。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6.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財年的溢利45.4百萬港元減少19.8%。

由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及其他持續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二零二一財年將繼續充滿挑戰。為應對關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公共衛生與安全問題，本集團已採取多項計劃和應對措施，以保護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員工及董事全人以及全體股東及利益相關者之鼎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主席  
翁國基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二零財年，2019冠狀病毒病的廣泛影響以及對全球及本地經濟活動造成干擾，並對本集團的業績表現產生負面影響，尤其是就與去年相比的銷售而言。在本集團的電風扇採購及銷售業務方面，於二零二零財年，中東及非洲的銷售收益明顯下跌，唯有於澳洲的銷售仍錄得雙位數增長。生產及銷售電動工具業務的銷售收益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減少，而在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即使經濟環境充滿挑戰，但仍能錄得輕微增長。不過，整體全年業績表現仍然比去年遜色，主要是由於電燈及無線風扇的銷售減少。整體而言，即使原材料及貨運成本上漲及人民幣兌美元在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升值，有賴嚴格的成本控制程序，本集團得以維持穩定的毛利率。

展望未來，鑒於全球經濟狀況不明朗、中美關係及地緣政治局勢緊張，預期二零二一財年仍然充滿挑戰。我們仍然寄望2019冠狀病毒疫情在各國推出疫苗後得以緩解，期望全球經濟活動可以回復正常及穩定，而對電風扇及電動工具的進口需求可望逐步恢復。

同時，本集團擬進一步改進我們在風險管理、經營成本控制、供應鏈靈活性及增進資金流動性等方面的策略性行動。管理層將積極探索不同途徑，進一步減少所面對的風險，保持我們在市場上的優勢及競爭力。

## 財務回顧

### 收益及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收益為249.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8.0百萬港元減少28.6百萬港元或10.3%。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風扇及工作燈銷量減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為76.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7.5百萬港元減少11.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30.6%，較二零一九年的31.5%輕微減少0.9個百分點。本集團的毛利率維持穩定，主要由於嚴格及有效的成本控制及工序。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6.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4百萬港元減少9.0百萬港元或19.8%。年內溢利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收益減少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應付下個財政年度的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財務責任。本集團將繼續遵循審慎的財務政策及保持穩健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實現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儘管本年度環境因2019冠狀病毒而充滿挑戰，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財務責任。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77.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3.53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3倍)。

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為2,000,000,000股。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概無變動。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本公司及本集團經營實體的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若干業務交易則以美元(「美元」)結付。因此，本集團面臨美元兌相關經營實體的功能貨幣的匯率波動產生的貨幣風險。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惟管理層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根據銀行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後之淨額除以本集團總權益所得之百分比呈列)為零(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原因為本集團於各年底有現金結餘淨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利息保障比率(按利息及稅項開支前溢利除以該年利息開支計算)為216.6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8倍)。

###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2.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百萬港元)，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2.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授予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蜆壳控股」)的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而蜆壳控股根據該等融資提取的貸款為87百萬港元。該公司擔保已於上市後解除。

##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140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名)，駐於中國及香港。本集團定期根據相關市場慣例及員工的個人表現檢討員工的薪酬及福利。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享有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僱員公積金計劃及酌情獎勵。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擔保(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及相關開支後)約為42.5百萬港元。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並認為於本報告日期，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無須修訂業務計劃，並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擬定用途使用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4百萬港元。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的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下表概述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

	獲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已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使用未使用所得 款項的預期時間表
改善效率	6.3	0.8	5.5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擴大製造產能	25.9	1.6	24.3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投放資源於新產品	10.3	—	10.3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設立電子商貿銷售功能	—	—	—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42.5	2.4	40.1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 董事

### 執行董事

梁振華先生，74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梁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加入本集團。彼目前為電風扇分部的總經理，負責日常業務經營及管理。

梁先生於電動工具製造業有逾40年經驗，並於採購、物料控制及生產計劃有豐富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戰略策劃的整體管理、營運及實施。彼自一九九零年至二零一零年為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梁先生取得澳門城市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鄧自然先生，65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鄧先生主要負責就整體戰略策劃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中國製造業務的人力資源及營運協助董事會主席。鄧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並於電器製造業有逾25年經驗。彼目前為電動工具分部的總經理，並負責日常業務經營及管理。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二年，鄧先生於電子領域的跨國公司工作。於一九八三年，彼獲指派設立製造設施，並於過程中擔當重要角色，該設施由Philips (HK) Co.,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營運，彼負責管理設施的製造營運，直至彼加入本集團為止。

鄧先生自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取得理學碩士，並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獲選為電子及無線電工程師學會的成員。彼取得英國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資格。彼亦獲電氣工程師協會認可為特許機電工程師。鄧先生在技術及廠房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鄧先生現時為節能元件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31)的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翁國基先生，67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和董事會主席。翁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策略方針及策略規劃的整體管理。翁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翁先生亦任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翁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翁先生取得美國華盛頓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取得美國史丹福大學工業工程碩士學位。翁先生在中國、香港及美國的製造、運輸、物業投資及發展、半導體及電腦軟硬件業務擁有40年以上的管理經驗。

翁先生於一九七三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1))的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翁先生自此起成為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翁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節能元件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31)的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翁先生現為香港友好協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順德聯誼總會榮譽會長、香港警察耆樂警訊中央諮詢委員會委員，並榮獲廣州市榮譽市民及佛山市榮譽市民稱號。翁先生持有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持有蜆壳控股80.4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翁先生被視為於蜆壳控股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釗先生，72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從事執業會計師超過47年，現為鄧榮祖霍熙元會計師事務所執業合夥人。梁先生現為安全貨倉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9)及節能元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梁先生已不再擔任維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12)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潘澤生先生，75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潘先生於出口業擁有逾40年工作經驗。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七年，彼為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七年為電風扇分部總經理，負責監察進出口事宜、生產物料及營運。

何志成先生，61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

何先生持有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英國蘭卡斯特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間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

何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投資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八年間擔任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當時負責管理包含上市股票、債券及衍生工具的投資組合。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董事資料變動。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續)

### 高級管理人員

李炎林先生，39歲，為蜆壳電業(香港)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並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製造、銷售及營銷。李先生在電動工具製造業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彼於Motorola Technology Sdn. Bhd.擔任工藝工程師，負責開發新產品以通過完成全單驗收的生產目標而實現量產。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於Hottemp (M) Sdn. Bhd.擔任銷售及服務工程師，負責在指定地理區域內銷售產品以及管理及構建客戶關係。於二零零三年，彼於Komag USA (M) Sdn. Bhd.擔任維護技師實習生，負責協助維護技師搭建全自動化的生產線及設備。李先生取得倫敦南岸大學機電一體化工程學學士學位，並取得馬來西亞Institut Teknologi Dan Pengurusan Lebu Victoria電氣與電子工程課程的高級文憑。

張鵬澤先生，47歲，為本集團電風扇分部助理總經理，並主要負責監督電風扇分部。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經理，並於二零一八年再次加入。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彼為Shell Creative Home Appliances Company Limited的總經理，彼負責於潛在供應商當中挑選合資格產品，加上「SMC」品牌、為標籤產品加上新元素及就業務發展委聘供應商及批發商。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彼為UNP Optoelectronic Lightings Company Limited的營運經理，負責就專利散熱片搜羅電子零件及篩選廠房加工及精製散熱片。張先生在電動工具製造業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張先生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商業研究文學學士學位。

馬玉玲女士，61歲，本集團電動工具分部的副廠長。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蜆壳電器工業的附屬公司蜆壳電子有限公司的生產領導人，隨後於一九九二年直至一九九八年，為助理生產主管。自一九九九年，彼獲委任為蜆壳電子有限公司的生產主管，並於佛山市順德區蜆華多媒體製品有限公司的生產廠房工作。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工廠生產。馬女士於電動工具製造業擁有逾20年經驗。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謹守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規範，不時檢討及加強企業管治措施。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良好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本集團高效運營及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並可保障及盡量提高股東之權益。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下的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及原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行為守則，規管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因其職位或受僱而可能擁有與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有關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回顧期內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 董事會

###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審視本集團的戰略決策，並監督業務及績效。董事會已授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的職權及責任。為監督本公司各方面事務，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為「委員會」)。董事會已授予委員會各自職責範圍內所載的職責。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在企業管治方面的職責如下：

1. 制訂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政策及操作之合法性及合規性；
4.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已履行上述職責檢視及討論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董事會已信納其企業管治政策之效率。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會構成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的詳細構成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梁振華先生(行政總裁)  
鄧自然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翁國基先生(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釗先生  
潘澤生先生  
林世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辭任)  
何志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及第3.10A條的有關規定，即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例會，必要時召開進一步的會議。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時，將於會議召開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向董事送達董事會文件以供審閱，以便董事及時掌握有關信息，履行彼等之職責。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舉行了三次董事會會議(包括兩次董事會例會)，各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董事會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梁振華先生	3/3
鄧自然先生	3/3
<b>非執行董事</b>	
翁國基先生	3/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文釗先生	3/3
潘澤生先生	3/3
林世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辭任)	0/1
何志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2/2

於本期間，本公司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集團二零二零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批准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並審閱本集團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業績以及批准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有任何私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開發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繼續在掌握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於本期間內，所有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如出席研討會、會議及論壇或閱讀有關本集團業務、規則及法規更新、企業管治以及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與責任之資料。根據本公司存置的培訓記錄顯示，各董事於本期間完成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摘要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b>執行董事</b>	
梁振華先生	B
鄧自然先生	B
<b>非執行董事</b>	
翁國基先生	B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文釗先生	A及B
潘澤生先生	B
何志成先生	B

A： 出席培訓課程／座談會／工作坊／會議／論壇

B： 閱讀有關本集團業務、規則及法規更新、企業管治及董事職責之資料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一職由翁國基先生(「翁先生」)擔任，而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一職由梁振華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乃明確界定及區分，以確保獨立性，而且是互相制衡的。主席致力於制定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和方向，並有執行責任為董事會提供領導，並確保董事會在履行其職責時適當有效地運作。行政總裁應向董事會負責，以全面實施本公司的策略和協調整體業務營運。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具有特定任期，並可膺選連任。目前，非執行董事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梁文釗先生及潘澤生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何志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之具體事務範疇。所有委員會均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已獲本集團提供充足資源及支援，以履行各自之職責。各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翁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釗先生及潘澤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事務經驗。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確保財務申報的客觀性及可信度，審查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與本公司核數師維持適當的關係。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可不受限制地接觸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審核委員會成員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查閱，包括以下各項：

1.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有關其辭任或罷免的任何問題；
2. 按照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
3.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報與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告及賬目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
4.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維持有效的制度；
5.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

6.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查詢及管理層的回應；
7. 確保董事會將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問題；及
8. 就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審議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課題。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於下表：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梁文釗先生(主席)	1/1
翁國基先生	1/1
潘澤生先生	1/1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會議審閱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並向董事會建議通過中期業績及審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計劃。

董事會亦已採納一項安排以促使本公司僱員暗中提出真誠關注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方面之可能不當行為。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此項安排的執行情況。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翁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釗先生及潘澤生先生，由潘澤生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董事之薪酬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就制訂有關執行董事薪酬及全體董事薪酬待遇之政策設立正規透明之程序。各董事均無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成員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查閱，包括以下各項：

1.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2. 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制訂薪酬政策的正規透明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3. 因應董事會所訂立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4.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5.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6.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付出的時間及職務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企業管治報告(續)

7. 審閱及批准應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與任何失去職位或終止委任有關的補償，以確保該等補償與合約條款一致，如不一致，補償亦須公平及不致過多；
8. 審閱及批准與董事行為不當而將其辭退或罷免有關的補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如不一致，安排亦須合理適當；及
9.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於下表：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潘澤生先生(主席)	1/1
翁國基先生	1/1
梁文釗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會議，以釐定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及批准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條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c)。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翁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釗先生及潘澤生先生，由董事會主席翁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提名政策，及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與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委員會亦負責制定提名人選之程序，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成員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當中載述董事之甄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資歷、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及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查閱，包括以下各項：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建議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作出推薦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個別人士，並甄選個別人士提名其擔任董事或就甄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委聘或續聘董事及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5. 檢討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於下表：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翁國基先生(主席)	1/1
梁文釗先生	1/1
潘澤生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會議，以就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已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視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關鍵元素。本公司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術、知識及行業經驗。本公司亦將考慮不時的業務需要及董事會繼任計劃。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目前並無女性董事。在認識到性別多樣性的特殊重要性時，提名委員會將在上市日期後兩年內識別並推薦至少一名女性候選人進入董事會，以考慮任命她為董事。本公司將致力於尋找合適的女性候選人加入本集團，並為本集團的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和培訓計劃，以使她們在可預見的將來有資格擔任管理層及董事會職位。

## 繼任計劃政策

為確保所有關鍵職位的領導連續性，繼任計劃為物色必要能力的持續過程，繼而評估、開發及挽留員工人才庫。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物色合適人選向董事會舉薦。為確保繼任計劃及本集團的連續性，提名委員會將物色合適人選，並建立人才庫，提名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以應付本集團不時的業務所需及策略。

董事會已在其職權範圍內採納繼任計劃政策，並將負責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尤其是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在適當情況下聯同董事會檢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核數師酬金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立信德豪向本公司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酬金如下：

	就所提供服務已付／應付之費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度審核	680	265
非審核服務(附註)	1,011	1,432
	<b>1,691</b>	<b>1,697</b>

附註：立信德豪提供的重大非審核服務工作與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相關。

###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確保本集團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且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條文。

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有關基準編製。

據董事所知，並無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發佈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任外聘服務供應商提供秘書服務，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委任李嘉文小姐為公司秘書。執行董事梁振華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公司聯絡人。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嘉文小姐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遵循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可於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該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該會議應於該要求遞呈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於接獲該遞呈的二十一(21)日內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可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完成有關要求而涉及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補償。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倘股東對其持股有任何疑問，應致函或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股東可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書面查詢，公司秘書會將查詢交由董事會處理。有關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1樓)提出。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提案之程序

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五年修訂版)，除提議一名人士競選董事的提案外，並無條文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提案之程序。股東可根據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遵循之程序」所載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商議書面請求所述的任何事項。

有關股東提名本公司候選董事的詳細程序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 憲章文件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更改。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設立多個渠道與其股東及投資者溝通，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提問、刊發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設立本公司網站([www.smcelectric.com.hk](http://www.smcelectric.com.hk))以及與股東及投資者會面。本公司亦會於本公司網站公佈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最新消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乃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的首屆股東大會。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負責維持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護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持下，董事會每年對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有關制度的有效性進行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就防範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資產損失僅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查已實行的制度及程序，其中涉及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功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實施適當程序，以避免本集團資產被未經授權使用或侵佔、存置適當的會計記錄、劃分職責以及在獲得適當授權並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實施計劃及例行政序。

本公司已聘請外部顧問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在顧問的協助下，董事會可整體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是否會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則。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以下程序：

- 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重大或潛在風險，並釐定衡量該風險的標準；
- 評估已發現的風險並對風險等級分類；及
- 選擇策略或制定相關政策以減輕或盡量減低相關風險；
- 監控及檢討該監控程序的適當性及有效性。

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如下：

- 本集團已設立具備清晰經營及申報程序以及責任及授權明確的組織架構；
- 各經營附屬公司實施切合其架構的內部監控及程序，同時遵守本集團的政策、標準及指引；
- 相關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獲授權，對監控經營單位指定業務的表現負有明確的責任；
- 管理層對財務及業務流程進行系統性的檢討，以確保內部監控的充分性及有效性。倘發現內部監控系統存在缺陷，管理層將進行評估並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作出改善；及
- 制定要求所有僱員遵守的道德規範，確保在所有業務實踐中具有高標準的行為及道德價值觀。

董事會已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進行檢討，並認為該等制度有效且充分。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計職能負責識別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及內部監控事宜。審計工作的結果連同整體內部監控框架的評估乃於適當時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內部審計報告及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力作出獨立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彼等的建議。

### 內幕消息發放

本公司致力於持續、及時、準確和充分詳細地披露有關本集團的重要資料。本公司已採納公司披露政策，當中載列內幕消息處理及發放的義務、指引及程序。根據該等指引及程序，本集團已實施管理控制，以確保可及時識別、評估及上報潛在的內幕消息，以便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披露。

## 關於本報告

### 報告範圍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欣然提呈第一份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報告，詳述了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推動可持續發展的管理方法、相關政策、活動、績效和貢獻。本報告讓各持份者更了解本集團於可持續發展議題的進程和發展方向。

集團的生產場地位於環境和安全法律法規愈來愈嚴格的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本報告涵蓋本集團位於中國及香港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 報告準則

本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本報告獲本集團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及並無違反經營所在地區的任何有關環境、勞工、健康及安全、公平貿易、反貪污及生產環境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日後將繼續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環境合規投入營運及財務資源。

## 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與報告

為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肩負全面責任包括制訂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並確保已設立適當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管理措施和內部監控系統。

主要管理人員負責執行政策，並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的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勞工標準及產品責任等不同方面的績效進行評估。

集團各部門則在日常營運中協調和執行適當政策及措施，落實本集團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的方針和策略。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定期檢視報告範圍，並根據重要性的原則，逐步擴大披露範圍，為持份者提供更全面的資訊。

## 使命與願景

本集團致力於瞭解客戶需求，敢於創新，提供既安全又環保的優質產品，還旨在保護自然資源。本集團在追求營利的同時，致力減少對周邊環境、勞工、商業伙伴和社群等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現今，市場愈來愈注重可持續經營，對可持續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有增無減。隨著監管機構及投資者對可持續發展事宜及相關風險日益關注，本集團將繼續審視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管治策略，以及完善相關政策及措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與報告(續)

### 管理方法與策略

本年度，本集團採取自動化、精簡人手及改善製造流程等策略，致力提高營運效率，同時節省資源消耗。

在報告期間，通過內部持份者會議，本集團得以收集員工對企業經營之意見並向其傳達企業的發展目標及策略。對外，本集團積極與同行、供應商及客戶聯繫，與他們保持交流。

我們希望通過建立多元化的溝通渠道，提升企業文化及管治的透明度，並汲取多方建議，推動企業在可持續發展方面不斷進步。我們與持份者保持密切聯繫，以便我們了解他們對集團可持續發展工作的看法。持份者的意見有助本集團進一步完善業務發展及管理。

### 持份者參與

我們重視與持份者溝通的重要性，並與他們保持開放的溝通渠道，以建立信任和長期關係。

下表總結了我們的主要持份者以及與之保持日常聯繫的主要渠道。

外部持份者	溝通渠道	關注事宜
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及中期報告 公告及通函 公司網站	投資回報 可持續營運 企業管治及風險監控
政府及監管機構	定期會面 監管資料文本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商業誠信及道德操守
客戶	定期會議 支援服務團隊	優質及安全產品 客戶數據及私隱保障
供應商	定期會議 採購程序	供應商評估及管理 商業誠信
社區及大眾	公司網站 公司公告	溫室氣體的環境問題 排放物及廢物管理 社會關注及慈善活動
內部持份者	溝通渠道	關注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定期會議 培訓	應變計劃 業務發展
僱員	僱員培訓及會議 表現評估	職業健康及安全 培訓及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與報告(續)

目標和優先事項－可持續性

本集團重視可持續發展管治。我們將可持續發展作為重要的任務之一。

我們相信，集團之可持續發展計劃有賴於各持份者的意見。集團的業務營運為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及政府等權益人帶來影響，亦會對我們的營運及策略持有期望和意見。我們積極尋找提升能源及生產效益的解決方案，不斷改善員工的工作環境，並鼓勵每一位員工參與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另一方面，我們亦保持對社會團體不同聲音的關注，並參與推動社區的發展。

我們相信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是為集團向各持份者傳達可持續發展策略管理方針及表現的渠道之一，並促進集團在業務中融入可持續發展概念。

重要性評估

以下的重要性評估乃根據持份者對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所表達的重要性而作出的優次排序。

	(對持份者(包括股東／客戶／供應商／ 僱員／政府／監管機構)的重要性)			(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重要性)		
	(非常重要)	(中等重要)	(較不重要)	(非常重要)	(中等重要)	(較不重要)
能源效益		✓				✓
物料使用	✓			✓		
環境合規	✓			✓		
勞工權益	✓					✓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			✓		
僱傭制度	✓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		
僱員培訓		✓				✓
預防童工及強制勞工	✓			✓		
負責任供應鏈管理	✓			✓		
來貨生產材料的品質控制	✓			✓		
客戶滿意度	✓			✓		
客戶服務質素及投訴處理	✓			✓		
知識產權	✓			✓		
客戶私隱及資料保護	✓			✓		
產品質量	✓			✓		
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	✓			✓		
社區投資		✓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排放物

我們在生產場地生產的所有產品均符合環境安全標準，並滿足客戶的質量要求。為了確保生產過程完全符合環境要求，我們對生產過程進行了仔細檢查，以實現最佳的廢物減少及節能效果的工作場所。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違反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水排放及陸地排放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而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 氣體排放

我們的營運環節不涉及大量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本集團的空氣污染物主要源自(1)在生產過程中釋放出數量有限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氣體以及(2)貨車消耗燃料產生的氣體排放。

- (1) 針對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氣體排放，在有關污染物排放及處理設施投入生產或使用之前，本集團已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嚴格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

我們委聘第三方諮詢機構評估排放總量及質素，確保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及《工作場所有害因素職業接觸限值第二部分：物理因素》。

本集團亦向國家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有關污染物排放及處理設施，以及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濃度及防止大氣污染的措施。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已獲得排污許可證。本集團的排污許可證(廢氣)有效期限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據本集團所深知，於報告期內概無產生大量有害廢氣。

本集團定期檢查設備的性能及狀況以確保設備運作良好，沒有過度排放，藉此致力減少其營運所產生的有害氣體。此外，本集團向員工提供操作手冊及培訓，以提升設備的使用成效和效率，從而有助減少不必要的排放。



## 排放物(續)

### 氣體排放(續)

(2) 於報告期內，貨車產生的廢氣排放，(以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懸浮粒子)如下表所示：

廢氣排放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氮氧化物	千克	<b>239.70</b>	199.01
硫氧化物	千克	<b>0.13</b>	0.11
懸浮粒子	千克	<b>16.36</b>	13.21

在報告期內，二氧化碳溫室氣體排放數據載列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範圍1－直接排放			
貨車消耗燃料	噸	<b>20.94</b>	18.16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			
電力	噸	<b>236.61</b>	259.54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僱員航空差旅	噸	<b>1.07</b>	1.42

範圍1－指透過本集團使用的貨車消耗燃料的直接排放

範圍2－指公司內部所耗用的已購買或獲得的電力所產生的間接排放

範圍3－指其他間接排放，包括僱員商務航空差旅

本集團鼓勵我們的銷售團隊減少海外商務旅行的次數，並通過視頻會議與客戶會面，以努力減少碳排放。

### 廢物排放

在進行工業生產時，不僅要嚴格控制排放，而且要適當處理廢棄物，避免化學污染物污染土壤和水源。本集團的廢棄物管理常規符合有關中國的環保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廢物管理遵循兩大原則－減廢及善用資源，以減少棄置廢物及減低其環境影響，並盡量提高資源效率。

此外，本集團已設計多款電子賀卡以減少耗紙，鼓勵員工以最少生態足印的方式慶祝。

本集團在生產現場、貨倉及辦公室所產生的廢棄物，按照「可回收」、「不可回收」以及「危險廢品」分類存放及處理。本集團產生的廢物主要來自生產過程中少量的邊角料、錫渣及工作人員的生活垃圾。邊角料及錫渣收集後賣給回收商。生活垃圾集中堆放，並由環衛部門及時清運。經上述處理後，可基本消除廢棄物對環境的不利影響。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排放物(續)

#### 有害廢棄物

從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而言，在整個生產過程中會產生少量有害廢棄物。據本集團所深知，概無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

本集團已實施嚴格的政策，以減少使用有害廢棄物：

- 於機器操作期間限制使用擦油碎布。
- 改善生產工序、減少化學品及油的耗量。
- 所有有害廢物必須分門別類，避免摻雜其他不能混合的廢物，並存放於指定收集點。
- 容器上必須貼有適當的化學品標籤、方便識別廢物及作為安全警示。

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處置生產過程產生的危險廢物：

- 1/ 生產過程產生的危險廢物主要為含有廢抹布及廢機油，均在危險廢物車間內統一暫存，交由中國的合資格的廢棄物處理服務供應商進一步處理。
- 2/ 危險廢物暫存點進行了硬底化，設置了防溢流堰、滿足防滲、防風及防雨的要求。
- 3/ 設置了明顯危險廢物的標誌牌，符合《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相關要求。
- 4/ 本集團已設專崗進行危險廢物管理和轉移記錄。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違反產生有害廢棄物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無害廢棄物

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無害廢棄物約430公噸。下表列示本集團營運中所產生的廢棄物數量：

無害廢棄物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紙及紙皮箱	噸	533	535
可利用塑膠	噸	12	12

## 資源利用

我們在不影響產品符合嚴格國際品質標準的前提下，盡力提升資源使用的效益。

本集團主要使用原材料(銅線、橡膠及塑料)及包裝物料進行生產。

### 物料

本集團在採購過程中採取措施，避免過量訂購以減少製造廢棄物。

本集團明白源頭減廢的重要性，因此要求各部門採購數量準確的原材料，避免超量訂購而導致材料變壞及受損，造成浪費。不合格的材料將會全部退回供應商。

### 包裝物料

我們盡可能重用供應商的包裝物料。通過使用自動運輸線我們減少使用包裝物料。

本集團的包裝材料主要包括紙、紙皮箱及包裝吸塑。其用量分別載列於下表：

所用包裝材料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紙及紙皮箱	噸	533	535
包裝吸塑	噸	12	12

### 能源及水消耗

本集團的能源及水消耗載列如下：

能源消耗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用電總量	千瓦時	372,807	411,970
電力消耗密度 每百萬出貨量	千瓦時／單位	260,300	260,442
水消耗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用水總量	公噸	4,731	3,663
水消耗密度 每百萬出貨量	公噸／單位	3,303	2,315

### 能源利用效率

本集團不定期檢視資源使用情況，並於需要時實行改善措施。從運營角度來看，我們正在尋找能夠進一步優化資源管理效率的方法。本集團透過積極推動各項環保措施，鼓勵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紙張、水及其他原材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資源利用(續)

#### 水源

本集團高度重視節約能源及水資源。本集團用水由市政供給，不存在用水困難，業務亦不需要密集用水。因此，水源使用並非本集團業務營運中最重大的環境議題。

我們的生產過程中並無產生廢水。本集團的廢水排放主要來自食堂、宿舍及廚房的生活廢水。本集團鼓勵全體僱員養成注意節約用水的習慣。茶水間及洗手間均有張貼環保告示，提醒僱員節約用水的重要性及迫切性。除進行教育外，公用設施亦會定期維修，確保適時更換或修理滲水或漏水管道。

### 環境保護及天然資源

企業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溫室氣體及有害廢棄物對生態系統具有破壞性。因此，本集團矢志於將環保理念融入生產管理及日常營運中。

本集團透過以上章節「排放物」及「資源利用」中所闡述的措施，盡力減低負面的環境足跡，以及其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潛在環境影響。本集團日後將維持對環保的承諾，並致力建立更綠色及更健康的環境，履行我們作為社會一分子的責任。本集團鼓勵僱員重用、減少及回收，以盡量減少日常營運的廢棄物。

本集團致力提升整體能源效益，減少對直接及間接能源的依賴。因此，我們透過以下照明、供熱、室內溫度調節等方面節省能源消耗：

- 限制空調系統的運作時數與減少使用，並將溫度設定為攝氏25度以維持最舒適溫度
- 以LED燈取代現有照明
- 定期舉辦有關節省能源的培訓
- 盡早維修漏水／噴水及滲漏的水龍頭
- 在不需使用時確保水龍頭已關掉
- 定期檢查水龍頭
- 以電子平台傳閱內部資料
- 鼓勵使用再造紙及雙面打印
- 鼓勵全體僱員「列印前請三思」
- 關掉閒置的照明及電子設備
- 回收舊碳粉盒
- 推廣環保採購常規，例如選用可換芯原子筆及高能源效益辦公設備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僱員概況

本集團有詳盡而多面的員工隊伍記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40名員工，主要負責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船務、採購、財務及會計、工程及生產等工作。

二零二零年僱員流失比率為1.49%。鑑於製造業務的業務性質，主要集中在製造業務。

按性別、年齡組別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明細載列如下：

	員工人數			
	30歲以下	30至40歲	41至50歲	50歲以上
男性(中國)	1	8	1	4
女性(中國)	3	16	53	19
男性(香港)	1	4	8	10
女性(香港)	0	2	6	4
按年齡組別劃分員工	5	30	68	37

男女員工人數比例1:2.78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流失員工人數及比例：

	員工人數			
	30歲以下	30至40歲	41至50歲	50歲以上
按年齡組別劃分流失員工	2 (3%)	10 (3%)	6 (1%)	7 (2%)

員工數目流失總男員工人數：5 (1%)；流失總女員工人數：20 (2%)；香港流失總員工人數：1 (0.24%)；中國流失總員工人數：24 (2%)

### 僱傭常規

本集團相信，吸納及挽留人才是業務持續發展的關鍵，因此，僱員發展，僱用條件及工作場所標準一直是我們的首要關注。我們致力維持一支水準平穩，積極拼搏及互相扶持的員工團隊，以建立多元化、公平及尊重彼此的企業文化。我們致力確保僱員恪守法律及法規，遵循合乎道德規範的營商操守，並支持平等就業機會。

本集團在招聘，薪酬，培訓與發展，晉升以及其他聘用條款方面對所有人員提供公平的機會。我們的守則涵蓋合理報酬及補償、反歧視、工作場所安全及道德行為等方面。我們重視員工為集團發展和成功所作出的貢獻，並相信他們就是集團最重要的資產。

在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嚴格遵守中國內地，香港以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權區有關勞工準則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也無發現任何違反有關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及待遇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的重大事件。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 平等機會，反歧視及多元化

我們致力於為員工提供符合道德，公正不偏的工作場所。作為恪守平等機會原則的集團，我們用人唯才，絕不接受或容忍工作場所內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並確保員工的僱用，薪酬，培訓，晉升及解僱等事務不會因年齡、性別、種族、婚姻狀況、宗教、殘疾、性取向、政治傾向、社會經濟地位或其他因素而有所不公平。

本公司藉由定期僱員績效考核，從僱員的貢獻、工作的表現及技能、學習與發展和工作態度方面對僱員進行考核，以反映僱員的工作表現。人才考核結果作為調薪與晉升的依據，同時，亦是改善人力資源管理的依據。

為推廣平等及反歧視，本集團制訂標準面試及評核條件，並參照個別表現進行升遷及加薪。本集團亦可按需要聘用具有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並在工作分配中作出適當的安排。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接獲僱員就勞工慣例，歧視及騷擾而作出投訴。

#### 招聘與薪酬

本集團制訂的員工薪酬與福利水平的框架符合中國《勞動法》、《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例及實際情況。

招聘主要透過職位招聘進行。各級僱員的聘用以公正及透明方式進行，按工作崗位需要並只會根據候選人的學歷、能力、態度、知識、經驗、誠信、身體素質及表現而聘用。

同時，在招聘、調任、晉升、績效評估、培訓、福利及報酬方面，每位僱員的機會均等。應聘者由人力資源部審查，並由招聘部的主管審核。所有聘用均提交總經理批准，確保決策公平合理。

本集團在招聘及僱傭期間任何時間(如有更新)透過發派《僱員手冊》向僱員傳遞人力資源政策(包括工作時數，休假及獎勵補償機制)的信息。

本集團與員工簽訂獨立僱傭合約，該等合約均符合僱傭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

#### 晉升

表現優異的員工可獲得晉升的機會。符合要求的員工亦可申請。

我們會盡力確保所有候選人和在職員工不會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視，且每一位員工都能得到公平對待。

###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 終止僱傭關係

員工或本集團可按照勞動合同的規定提出終止勞動合同，並按通知期通知對方。

人力資源部與離職員工進行自願離職面談，以了解他們辭職的原因，以優化本集團的人才管理系統。

#### 檢討僱傭措施

行政部定期檢討及監察僱傭措施，確保符合業界標準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 員工福利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優勢的薪酬待遇及多項福利作吸引及挽留之用。該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酬，酌情花紅，法定年假，各種津貼等福利及權益。

就職於中國地區的僱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等當地條例，享有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等福利計劃。

就職於香港辦事處的全職僱員享有醫療保險、殘疾及殘障保險、產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各項帶薪假期。

本集團按照工作性質、員工資歷及職責、工作表現及市場情況，並經過定期工作評估而釐定及調整員工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的僱員標準工資不低於國家《最低工資規定》及當地最低工資標準，而工資亦不定期地根據企業經濟和個人表現進行調整。

連續工作滿一年以上的員工亦享有帶薪年休假。除法定假期及有薪年假外，所有僱員均享有各項帶薪假期，例如婚假、產假、恩恤假及陪審團假。

我們不鼓勵僱員超時工作，但我們會向僱員發放超時工資。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未有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 職業健康安全方針

生產人員在生產線上工作時會面對若干健康及安全風險。本集團有責任保障員工工作安全。我們目標為員工提供一個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潛在職業性危害及健康與安全風險，對意外及受傷堅持零容忍態度。我們的管理團隊將盡最大努力為所有員工創造一個安全的工作場所。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 職業健康安全方針(續)

我們嚴格遵守與集團有關及與工作場所安全有關的，和有助於員工預防職業危害的，所有法律法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於中國及香港嚴重違反有關提供安全工作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以及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我們亦無因違反健康安全法規而遭受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我們會持續監察及檢討工傷情況，進行例行檢查及隱患整改，以保障員工在工作場所的安全。

#### 安全風險及相關措施

在製造業務中已識別的安全風險及相關措施總結如下：

##### 火警

- 於當眼處張貼安全標示
- 定期檢查消防設備
- 制訂應變方案，報告網絡及逃生路線
- 定期舉行火警演習及培訓

##### 觸電

- 所有機器操作員必須取得牌照及資格
- 提供個人防護設備
- 所有機器必須定期接受檢查及保養

##### 設備故障

- 為安全風險高的機器安裝防護罩
- 定期檢查設備有否磨損及損壞
- 定期舉行有關工作安全的培訓

##### 噪音

- 在工作場所制訂噪音上限(低於85分貝)
- 輪班工作安排
- 提供耳塞／口罩及防護眼鏡等防護設備
- 安排定期職業健康檢查

##### 工作場所

- 定期保養工作場所的通風系統；
- 安排防塵措施以保障工人的健康；
- 禁止在工作場所吸煙，酗酒及濫藥；
- 提供乾淨整潔的休息區(例如走廊及茶水間)；
- 提供可調節的座椅及顯示屏以保護眼睛；
- 在生產場地有潛在危害附近範圍張貼海報或警告提示；
- 照明燈要安裝在通道上方，堆碼必須與照明燈頭保持50公分以上距離；及
- 在工作場所放置急救箱及滅火器，以應付緊急情況。



###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 安全風險及相關措施(續)

所有工傷事故必須向行政部匯報，並由行政部進行全面事故調查，找出事故發生的根本原因，並糾正現有的安全狀況，管理方針及安全慣例。

除了杜絕類似事故一再發生，本集團亦確保僱員在發生事故後能得到妥善治療及適當的社會保險賠償。

#### 安全檢查和工廠審核

我們的生產部負責確保遵守當地法律法規，並在我們的生產場地進行定期安全檢查。

在報告期內，銷售部門與我們的客戶密切合作，進行安全檢查和工廠審核。我們毫無意外地通過了工廠審核和安全檢查，並且完全遵守於中國及香港有關提供安全工作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 安全設備

在工作場所的每個樓層上，都有應急響應說明、氣體檢測火災警報器、滅火器和洗眼站，以便在必要時使用。

所有安全設備均符合當地消防局的標準，並將定期檢查，以免發生故障和零件過時而導致安全隱憂。

為解決所識別的安全隱患，包括噪音、空氣污染、化學危險品及操作機器等問題，我們為承受相關風險的工人提供防護設備，並為存在安全隱患的機器安裝防護措施。

#### 安全訓練及指引

我們透過周詳的程序及指引管理職業安全，以貼近行業發展的安全水平。

本集團設立多項工作場所政策及手冊，包括消防安全、辦公室安全、倉庫安全、食堂安全及衛生等，為必要生產及其他日常操作程序提供充分的健康及安全指引。

我們定期對日常作業及機器進行安全檢查及保養。如有任何不符合規定的情況，則立即糾正。

為了確保所有員工都了解安全要求，所有員工在被僱用後都被要求參加入職培訓計劃及安全培訓計劃，以便彼等加入本集團後熟悉有關健康與安全事宜的公司政策，並且需要通過我們的內部安全測試，然後才能被分配到生產設施的工作崗位。

此外，我們定期舉辦培訓，內容包括使用個人防護設備、場地固有危害、應變程序及處理化學品等，以提高員工的工作場所安全意識。

此外，我們定期提供應急訓練及演習，加強員工的安全意識及事故處理能力，並以宣傳欄與員工溝通安全要項。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 工傷數目

有賴我們對工作場所安全及僱員福利的關注，於過去兩個報告期內並無發生因工身亡事故，惟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共錄得1.5個(二零一九年：5個)損失工作天數，涉及3宗(二零一九年：1宗)工傷個案。

在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規個案。

#### 工傷事故改善情況

本集團定期舉行工傷事故檢討會議，以跟進過往的工傷事故改善情況及檢討當時的工傷事故，並制訂有關糾正及改善措施，減少再次發生的機會。

####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職業技能培訓，按本集團及員工需要提供各項培訓機會，增強員工於市場的競爭力。

此外，本集團認為員工有必要維持及提升其技巧及知識，適應行業現行法規及慣例，營商環境以及本集團的經營方向及戰略，以提高他們的工作效率。

我們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機會。本集團定期對員工進行表現考核，由上司給予員工具建設性的建議。

#### 內部培訓

本集團認為每個職位均有獨特的專業及技術要求。因此，本集團已有全面的培訓，為僱員提供支援及指導。

我們會根據僱員的職責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主要涉及與工作相關的技能及技術，營運程序及工業安全。當新品牌產品推出時，本集團亦為銷售員提供產品培訓，以助其掌握產品知識。各部門會根據其培訓需要為員工落實培訓，使他們可以發揮才能，以及幫助他們應付工作單位要求和挑戰。本集團定期評估培訓課程的成效以及學員的工作表現，以持續改善培訓計劃。

為了讓新入職員工了解公司背景及文化、員工薪酬福利、行為準則及營運慣例、規章制度、工作崗位、製品辨識、質量政策、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RoHS)及職業安全等內容，所有新員工必須接受入職培訓。該等培訓項目旨在幫助新員工有效適應本集團的工作環境。各生產單位的高級職員或主管將提供有關運作程序及技術生產要求的指導及指引。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內部培訓(續)

培訓類型包括：

- 1/ 入職培訓 – 公司簡介，公司方針及目標，消防，安全及衛生基本知識，管理體系知識
- 2/ 上崗和轉崗培訓 – 技能訓練，崗位特定要求及安全操作規程
- 3/ 在職培訓 – 製造程序及設備操作程序

有關本集團在發展及培訓方面的關鍵績效指標請參閱下表：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接受培訓員工比例人數：	<b>78%</b>	82%
僱員受訓總時數	<b>4,839</b>	9,310
按性別劃分		
女性	<b>3,779</b>	7,840
男性	<b>1,060</b>	1,470
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b>35</b>	57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為員工提供4,839小時的受訓時數，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約為35小時。

勞動標準

本集團在生產場地禁止任何形式的聘用童工或強迫勞工，並要求我們的供應商遵守相同的守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於中國及香港違反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工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我們根據相關國家及地方法律、規例及國際準則設立相關程序、確保招聘流程及日常營運符合相關準則。

自願和公平就業

所有僱員必須在公平基礎上自願簽訂勞工合約，並有權於妥為通知的情況下自由離職。

我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就與本集團僱員建立勞動關係而訂立勞動合同。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 避免童工和強迫勞工的措施

所有合資格受僱的應徵者必須達到法定年齡，並持有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供人力資源部門於招聘及聘用時檢查。

本集團列明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對應徵者進行充足的背景審查。

於作出正式委聘之前，人力資源部負責核實候選員工身份以防止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

所有新僱員須於入職時提交身份證明文件，確保其達到合法工作年齡，以遵守中國，香港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

招聘人員須嚴格審查體檢證明，學歷證明及身份證明等入職文件。

為進一步保障整個生產鏈的人權，本集團不與僱用童工或強迫勞工的供應商合作。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內部經營及供應鏈中並無發現涉及童工及強迫勞工的情況。

### 營運慣例

####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採購團隊透過實地考察，並根據質量、名譽、交付準時性、經驗及經營規模評估供應商的可靠程度。

此外，本集團亦評估及審閱道德及社會合規操守，例如評估供應商及承包商在法律及監管合規方面的往績記錄，包括保障工人健康與安全以及減輕對環境的影響。

本集團設有供應商甄選機制，要求潛在供應商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生產本集團產品的所有供應商及外判商必須完全符合所有適用的國家及當地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層面的法律法規：

- 勞工
- 健康及安全
- 環境
- 公平貿易
- 反貪污及反賄賂
- 現代奴隸制度和販運人口
- 生產環境

至於現存供應商，我們會透過持續溝通，定期進行簡單的評估。供應商及產品的記錄將會根據評估結果更新。倘若供應商不符合規定，本集團將考慮終止供應商協議。並由總經理決定是否取消表現較遜及無改善跡象供應商的資格。

營運慣例(續)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量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我們的營運委聘合共165家供應商(香港：7.88%，中國：89.7%，其他：2.42%)，彼等均須遵守我們的供應鏈管理政策。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供應商數目明細如下：

供應商數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按地區劃分		
— 香港	13	17
— 中國	148	151
— 外國	4	2

挑選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採購的物料包括馬達、電子材料、五金、包裝材料、橡膠和塑膠。

本集團規範採購程序，並確保我們選用的供應商能滿足我們的物料及生產需求。

聘用供應商準則及程序：

- 已通過品質管理系統 (ISO9001)，環境管理系統 (ISO14001)及行業內有較高知名度或處於壟斷地位。
- 客戶指定或董事建議的供應商。
- 當獲引入新供應商，彼等須填寫並交回供應商資料表格連同支持文件(例如目錄、合規聲明、公司資料)予業務發展團隊以作評估。
- 我們會針對公司背景、貨品質量、價格、合規情況及材料服務質素等條件，以評價及挑選新供應商。
- 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交其產品的質量數據或樣板作測試。
- 要求採購物料必須符合有害物質減免 (HSF) 要求。合資格供應商必須提交有關嚴格規範有害物質使用的協議及第三方測試報告。
- 採購部須給予供應商少量訂單作為測試。
- 若物料供應商符合質量及安全標準可列入認可供應商名單。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營運慣例(續)

#### 產品責任

根據我們的重要性評估，客戶滿意度是本集團的首要議題之一，因此，在策略上專注於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相當重要。本集團明白客戶對品質有所要求，因此，不論從委聘供應商及至銷售的整個生產鏈中，本集團一律堅持最高品質要求，並優先考慮行業標準及客戶的具體要求。

本集團對原材料、廠房、設備、衛生和人員培訓方面制訂準則，逐步提升製造過程及產品的質量管理，以達致有關安全和品質標準的要求。同時，本集團已制訂產品檢驗及認證等管理程序，確保產品在研發、製造及銷售過程符合質量標準。

產品安全是我們在產品設計的首要考量之一。我們的產品必須經過測試，以確保通過國家安全及質量準則。為降低產品於使用時故障的可能性，我們已就產品缺陷制訂相關準則。我們採取糾正及預防措施，避免問題再度發生。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嚴重違反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有關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 召回產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沒有產品因安全及健康因素而須予以退回。

#### 產品相關投訴

我們盡力去滿足客戶需求，但我們有時亦會收到客戶的投訴；因此我們訂立相關程序及售後服務制度，確保投訴得到妥善處理。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相關的投訴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減少40%至3宗。我們將繼續達到客戶的期望。

本集團根據投訴個案，對問題作出分析、改善及驗證，並作出跟進及向客戶反饋處理情況，確保客戶投訴得到有效處理，維持其滿意度。

#### 知識產權

為保護知識產權，我們有權對在服務期間所創造，開發的所有發明、技術革新、產品或配方，申請相應專利。

我們亦不會侵犯其他企業的知識產權，如出現此等情況，涉事員工將被嚴懲。

### 營運慣例(續)

#### 質量保證和召回程序

倘若產品出現缺陷，則進行產品缺陷分析，以了解起因及釐定解決方案，避免日後再出現缺陷。

同時，本集團亦定期抽取產品作抽樣檢查，確保產品符合安全製造標準條款要求。

如發現原材料或產品不符合有關要求，本集團需識別有問題的原材料、輔料、零件及產品，並作出評估、控制及隔離，以及作出相關記錄。

本集團各部門亦根據不合格的產品制訂應對解決方案並作出跟進，避免誤用不合格產品。

若產品不符合客戶要求及期望而需進行退貨，本集團將處理及回收相關不合格產品。

生產部在收到退貨後，與品管部成立小組進行分析及評估退貨問題，並按照需要對該批產品進行維修。

同時，生產部亦需對此作出檢討，防止同類事件發生。

#### 消費者數據保護和隱私政策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會獲得客戶的商業機密以及非公開技術資料。

全體僱員必須遵守我們的《僱員手冊》所載有關保護機密資料的一般條文。

我們的員工必須遵守本集團的有關規定，履行與其工作相應的保密職責。

未經管理層或客戶事先同意，僱員不得複製、轉移及披露客戶資料及知識產權資料等受限制資料。

僱員必須簽署保密協議以達成共識，不得向外界披露敏感資料。一旦違反保密協定，本公司將盡早採取糾正措施，而涉事僱員可能會被解僱或面臨法律行動。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發現於香港及中國提供產品及服務時嚴重違反有關私隱事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法律第486章《個人資料(隱私)條例》。本集團致力遵守私隱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將客戶資料與其他普通資料分開處理，以保護客戶私隱。與此同時，本集團規定，只有獲授權人士方可存取從本集團客戶收集的個人資料。透過內部培訓及與僱員訂立保密協議，本集團強調保密責任及違反有關規則所引起的法律後果。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營運慣例(續)

#### 反貪腐

為了消除腐敗，我們遵循香港廉政公署行為守則，避免工作場所的利益衝突、賄賂和腐敗，並與中國地方政府合作消除一切形式的賄賂、腐敗、欺詐及社會無法接受的不當行為。

誠如《僱員手冊》所規定，我們嚴禁僱員於任何情況下向客戶，供應商或任何其他商業伙伴收授任何形式的利益，例如餽贈、款待、獎勵或佣金。若收授利益是無法拒絕，僱員則必須申報。

倘若收授任何實際利益，包括直接或間接參與或與另一企業或組織維持關係，而有關參與或關係可能影響或左右本集團的業務，並與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互相衝突，則僱員不應牽涉其中。

我們已就僱員應注意的情況及行為制訂指引。倘若僱員並無及早申報利益衝突，可能會面臨解僱或其他紀律處分。

本集團絕不容忍其商業活動中存在任何反競爭行為，例如合謀壟斷及濫用市場霸權。

#### 社區

##### 社區投資

本集團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志願活動，以加強與當地社區的關係，努力建設可持續發展的和諧社會。

在抗擊新冠病毒的關鍵時刻，本集團支持順德北滘醫院，捐出一批醫療測溫儀。

為促進社區健康發展，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捐助公益金1,000,000港元。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1樓。

##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出售電動工具以及(ii)採購及出售電風扇。本集團的總部設於香港，而製造業務則位於中國。本集團出售各種產品，包括風扇、工作燈、吸塵機及其他電動工具。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轉變。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有關本集團該等業務之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概況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跡象，載於本年報第3至6頁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37（其為本董事報告書的一部分）。

有關財務關鍵績效指標的分析，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所載的「財務回顧」一節。

本集團業績按經營及區域市場之分析，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及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16,644,000港元，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溢價約78,695,000港元，該金額可能會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擬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將能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董事報告書(續)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112頁。

## 環保政策

本集團在業務營運中，致力履行在社區事務、環境保護及企業管治方面之企業社會責任，以實現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0至39頁。

##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梁振華先生(行政總裁)

鄧自然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翁國基先生(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釗先生

潘澤生先生

林世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辭任)

何志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何志成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世愉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應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在該大會上重選。由董事會委任以額外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梁振華先生、鄧自然先生、翁國基先生、梁文釗先生、潘澤生先生及何志成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般股息政策。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所規限。

##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港仙(二零一九年：無)。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支付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慈善捐款為1,000,000港元。

## 薪酬政策

為了吸引和保留優秀員工以及推動本集團內部順利運作，本集團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考市場狀況及員工個人資格及經驗)。薪酬待遇須定期檢討。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個人的資歷、經驗及表現不時檢討。

##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每名執行董事的委任均可由任何一方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或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可由任何一方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報告書(續)

##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簽訂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管理及／或行政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本公司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的持股百分比
翁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1,500,000,000	75.00%

附註：

翁先生持有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 (「Red Dynasty」)的所有已發行股本，而Red Dynasty持有蜆壳控股80.4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翁先生被視為於蜆壳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 的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的持股百分比
翁先生	蜆壳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421,121,126	80.47%

附註：

蜆壳控股由Red Dynasty擁有80.47%權益。Red Dynasty為翁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翁先生被視為於Red Dynasty持有的蜆壳控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任何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本公司獲悉以下主要股東的權益(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好／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持股百分比
蜆壳控股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0 (附註1)	好倉	75.00%
Red Dynasty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0 (附註1)	好倉	75.00%
翁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0 (附註1)	好倉	75.00%
翁太太	配偶權益	1,500,000,000 (附註2)	好倉	75.00%
香港建設(香港)工程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0,090,000 (附註3)	好倉	9.00%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80,090,000 (附註3)	好倉	9.00%
創達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80,090,000 (附註3)	好倉	9.00%
Claudio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80,090,000 (附註3)	好倉	9.00%
黃剛先生(「黃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80,090,000 (附註3)	好倉	9.00%

附註：

- 翁先生持有Red Dynasty全部已發行股本，而Red Dynasty持有蜆壳控股80.4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翁先生被視為於蜆壳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徐芝潔女士(「翁太太」)為翁先生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翁太太被視為擁有翁先生所擁有之股份的全部權益。
- 香港建設(香港)工程有限公司為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則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Claudio Holdings Limite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創達集團有限公司及華創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7.82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概無其他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報告書(續)

##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已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 2. 可參與人士

凡任何人士屬於任何以下類別參與者，董事均可全權酌情向其要約授出購股權，以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f)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或會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免生疑，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用以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上述可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任何類別參與者的資格基準由董事按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與增長所作的貢獻不時釐定。任何人士如要獲董事信納彼符合資格(或(倘適用)繼續符合資格)成為參與者，該人士應提供董事可能要求的所有有關資料，以評估彼之資格(或持續資格)。

### 3. 最高股份數目

- (a) 按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該最高數目，則不可根據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10%(即200,000,000股股份)(「一般授權限額」)。
- (c) 在上文(a)項的規限下但在不影響(d)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要求及在股東大會上徵求其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已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就計算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均不予計入。
- (d) 在上文(a)項規限下但在不影響上文(c)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要求及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予超逾一般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或在徵求有關批准前授予超逾上文(c)項所述已更新限額的購股權予本公司特別指明的參與者(如適用)。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同日已發行股本約10%。

### 4. 各參與者及關連人士可獲最高配額

- (a)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所授出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向各參與者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上限」)。
- (b) 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再授出超逾個別上限的任何購股權，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4)條的附註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要求向股東發出通函並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彼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就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 (c) 除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第17.03(4)條附註所列載的股東批准外，每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屬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董事報告書(續)

(d) 倘於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有關人士已經或將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惟需在該通函上已表明此意向。會上有關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5. 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及表現目標

董事可於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時絕對酌情釐定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任何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

### 6. 股份的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認購價(受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作的任何調整)應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緊接向參與者提呈要約日期(必須是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ii)股份於向參與者提呈要約日期(必須是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接納獲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00港元的代價。

### 7.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轉讓或出讓,且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 8. 購股權行使時限

參與者可自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

### 9.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予以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具效力。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後概無據此授出購股權。



### 董事在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利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之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乃屬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而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各自的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股權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或於本年度終結時並無簽訂或存續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至少25%由公眾持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概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開曼群島的法例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限制，而使本公司須按此規定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發售新股。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已於其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若干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中「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部分。

## 董事報告書(續)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重續有關租賃協議的若干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十四A章下的報告要求，詳情如下：

### 1. 新租賃協議1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業主－佛山市順德區蜆華多媒體製品有限公司(「蜆華多媒體順德」)  
租戶－廣東蜆壳家電有限公司(「廣東蜆壳家電」)

物業：位於中國佛山市順德區北滘鎮北滘居委會工業園三樂東路18號A座三層的廠房

年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金：每個月人民幣56,823元

### 2. 新租賃協議2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業主－蜆壳控股  
租戶－蜆壳電業(香港)有限公司(「蜆壳電業香港」)

物業：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1樓部分(3,611平方呎)及4樓部分(7,679平方呎)以及停車位

年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金：每個月158,602港元

### 3. 新租賃協議3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業主－蜆壳控股  
租戶－蜆壳電業香港

物業：香港柴灣寧富街1號看通中心4樓

年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金：每個月83,490港元

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將租金付款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計及租金付款的折現總額，估計約為7,091,000港元。有關根據上述新租賃協議收購使用權資產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述之本公司一次性關連交易。

於本年報日期，蜆壳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0%，並因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蜆華多媒體順德乃蜆壳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蜆壳家電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上述公司乃蜆壳控股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新租賃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彙集計算適用百分比率，因該等協議性質相同，且全部與蜆壳控股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由於新租賃協議項下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總額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少於25.0%，且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必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檢討的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關連交易－重續租賃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的補充公告「關連交易－重續租賃協議」。

本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a)。關聯方交易亦屬於關連交易，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披露規定。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董事深知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對本集團可持續企業發展的重要性。本集團與其僱員及供應商保持並建立和諧、長期的關係，並堅持改善提供予客戶的產品及服務之品質。本集團將僱員視為寶貴的資產，確保僱員獲得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以及有關營運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的定期培訓支援。本集團亦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並提供各種渠道，以在日常營運中能及時與他們進行溝通及互動，並收集其反饋及建議。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1.1%(二零一九年：約86.7%)，其中最大客戶佔65.9%(二零一九年：64.2%)。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2.9%(二零一九年：約52.5%)，其中最大供應商佔22.8%(二零一九年：17.7%)。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報告書(續)

### 允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持有適當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而為董事利益訂立之該等允許彌償條文現已生效，並於本期間內一直有效。

### 遵守法律法規

於本年度，本集團未曾及並無參與任何導致罰款、執行行動或其他罰金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宜。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振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電話: +852 2218 8288  
傳真: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  
干諾道中  
一百一十一號  
永安中心  
二十五樓

致蜆壳電業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6至111頁的蜆壳電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a)、21(a)及37(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總賬面值為80,709,000港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已就此作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483,000港元。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評估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

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需要應用判斷及運用估計,屬主觀範圍。管理層考慮各客戶的信用、過往歷史、客戶破產或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及違約或付款嚴重延遲的可能性等許多因素,以釐定是否需要計提減值撥備。管理層亦須考慮結合可能影響客戶結算貿易應收款項能力的市場及經濟狀況的前瞻性資料。

由於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而在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涉及大量管理層判斷及估計,故我們將對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評估確定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是一家香港註冊的有限公司,是英國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有限擔保責任公司的成員,也是由各地獨立成員所組成的BDO國際網絡的一部份。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我們的回應

有關管理層對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關鍵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是如何估計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並評估 貴集團減值政策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
- 獲取已逾期的應收款項清單，通過與管理層討論並參考管理層提供的證明資料(如客戶的歷史付款趨勢)，評估該等超過信用期已作出撥備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 考慮(其中包括)應收貿易款項的後續結算及賬齡分析，以評估該等結餘的可回收性；
- 於年末抽樣檢查相關發票，測試應收貿易款項結餘的賬齡的準確性；及
- 評估應收款項信貸是否減值包括管理層評估前瞻性資料的合理性，該資料包括預計會導致客戶履行債務義務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化的預期經濟及財務狀況變化。

##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職責。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根據委聘條款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及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及已應用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利明慧

執業證書編號：P05682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8	249,409	277,974
收益成本		(173,170)	(190,515)
毛利		76,239	87,459
其他收入	9	5,941	5,3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54)	(3,35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7,637)	(24,36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1(a)	(92)	53
上市開支		(4,822)	(9,147)
其他(虧損)/收益	10	(2,031)	1,628
財務成本	11	(208)	(649)
所得稅前溢利	12	44,836	57,007
所得稅開支	13	(8,483)	(11,6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6,353	45,367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251	(4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7,604	44,880
每股盈利	16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928	2.63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4,520	3,977
使用權資產	18	7,123	3,00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996	506
		<b>13,639</b>	<b>7,48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22,127	15,385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85,828	91,301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	–	135,458
預付稅項		64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77,464	19,291
		<b>186,066</b>	<b>261,435</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費用	24	47,616	53,693
租賃負債	18	3,552	3,06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5	–	6,49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	193	326
應付稅項		1,326	10,934
銀行借款	26	–	14,572
		<b>52,687</b>	<b>89,090</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33,379</b>	<b>172,345</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47,018</b>	<b>179,833</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8	3,614	–
<b>資產淨值</b>		<b>143,404</b>	<b>179,833</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8	20,000	–
儲備	29	123,404	179,833
<b>權益總額</b>		<b>143,404</b>	<b>179,833</b>

代表董事會

梁振華  
董事

鄧自然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9(a))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b))	出資* 千港元 (附註29(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d))	股息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e))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附註29(e))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8,254	(1,164)	-	127,863	134,953
年內溢利	-	-	-	-	-	-	45,367	45,36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匯兌海外業務產生的外匯差額	-	-	-	-	(487)	-	-	(48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87)	-	45,367	44,88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 年一月一日	-	-	-	8,254	(1,651)	-	173,230	179,833
年內溢利	-	-	-	-	-	-	36,353	36,35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匯兌海外業務產生的外匯差額	-	-	-	-	1,251	-	-	1,25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51	-	36,353	37,604
產生自集團重組 (附註28(c))	380	45,572	(45,952)	-	-	-	-	-
於上市日期發行股份 (附註28(d))	2,750	66,000	-	-	-	-	-	68,750
資本化發行 (附註28(e))	16,870	(16,870)	-	-	-	-	-	-
發行股份所佔的上市費用	-	(16,007)	-	-	-	-	-	(16,007)
視作分派 (附註15(b))	-	-	-	-	-	-	(135,458)	(135,458)
股東承擔上市費用 (附註29(c))	-	-	-	8,682	-	-	-	8,682
擬派末期股息 (附註15(a))	-	-	-	-	-	8,000	(8,000)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	78,695	(45,952)	16,936	(400)	8,000	66,125	143,404

\* 該等權益賬於報告期末的總和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所得稅前溢利		44,836	57,007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166)	(139)
財務成本		208	6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83	6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52	3,013
存貨撥備撥回		(48)	(1,18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92	(53)
匯兌差額		1,583	(99)
<b>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b>		<b>50,640</b>	<b>59,873</b>
存貨增加		(5,934)	(591)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5,509	1,542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7,691)	1,89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40)	227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48,675)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b>		<b>42,384</b>	<b>14,268</b>
已付所得稅		(18,778)	(2,444)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23,606</b>	<b>11,824</b>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166	13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877)	(2,026)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2,711)</b>	<b>(1,887)</b>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銀行借款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的已付利息		(158)	(52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1	26,322	62,406
銀行借款還款	31	(40,826)	(57,837)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付款	31	(3,073)	(2,997)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的付款	31	(50)	(12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1	(6,499)	1,566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8(d)	68,750	–
發行股份應佔之上市費用		(16,007)	–
股東承擔上市費用	29(c)	8,682	–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37,141</b>	<b>2,489</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58,036</b>	<b>12,426</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91	6,88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37	(24)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77,464</b>	<b>19,291</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77,464	19,291

## 1. 一般資料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一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出售電動工具以及採購及出售電風扇(「電器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蜆壳控股」)。蜆壳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蜆壳控股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		主要業務
			實際權益 直接	間接	
SMC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蜆壳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港元」)	—	100%	電風扇及電動工具貿易
Shell Electric Mfg. (China)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美元	—	100%	電風扇貿易
Quanta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電風扇貿易
崇力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電風扇貿易
廣東蜆壳家電有限公司(附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999,958.50美元	—	100%	電動工具製造及貿易

附註：廣東蜆壳家電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組及呈列基準

### 2.1 重組

過往，電器業務乃通過蜆壳控股集團的子集團(即風扇集團及多媒體集團)進行。風扇集團負責採購及出售電風扇(「風扇業務」)，而多媒體集團的電器分部則負責製造及出售其他電器，包括工作燈、吸塵機以及助聽器(「其他電器業務」)。

風扇集團包括蜆壳電器工業(香港)有限公司(「蜆壳香港」)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Shell Electric Mfg. (China) Company Limited(「**Shell China**」)、Quanta Global Limited(「**Quanta Global**」)、崇力有限公司(「崇力」)及若干暫無業務公司。多媒體集團包括SMC Multi-Media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SMC Multi-Media**」)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蜆壳多媒體貿易有限公司(「蜆壳多媒體貿易」)、蜆壳多媒体(香港)有限公司(「蜆壳多媒体香港」)及佛山市順德區蜆華多媒體製品有限公司(「蜆華多媒體順德」)。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重組」)以精簡集團架構。

由於重組，風扇業務及其他電器業務由SMC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SMC Electric Holdings**」)直接持有，而SMC Electric Holdings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成立。重組對風扇業務的主要影響為蜆壳香港不再為風扇業務的控股公司，且該等暫無業務公司均並無納入本集團(「新風扇集團」)。於重組後，新風扇集團包括Shell China、Quanta Global及崇力。就其他電器業務而言，主要影響為其不再由多媒體集團進行，而改為由蜆壳電業(香港)有限公司(「蜆壳電業香港」)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蜆壳家電有限公司(「廣東蜆壳家電」)進行。

重組包括下列主要步驟：

1. SMC Electric Holdings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蜆壳控股全資擁有。
2. 蜆壳電業香港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由初始認購人全資擁有的一股蜆壳電業香港認購人股份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按1.00港元轉讓予SMC Electric Holdings。
3. 廣東蜆壳家電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由蜆壳電業香港全資擁有。
4. 蜆壳多媒體貿易與其他電器業務的一名客戶訂立合約製造協議(「製造商協議」)，據此，蜆壳多媒體貿易根據製造商協議的條款為該客戶生產產品。透過該客戶、蜆壳多媒體貿易與蜆壳電業香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訂立的製造商協議的全面修訂，蜆壳多媒體貿易將所有採購訂單交予蜆壳電業香港，而蜆壳電業香港承擔蜆壳多媒體貿易的所有責任，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蜆壳多媒体香港與其他電器業務的另一名客戶訂立合約製造協議(「合約製造協議」)，據此，蜆壳多媒体香港會根據其條款為該客戶生產產品。透過該客戶、蜆壳電業香港與蜆壳多媒体香港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轉讓協議及採購訂單更替，合約製造協議被轉讓予蜆壳電業香港，而蜆壳電業香港承擔蜆壳多媒体香港於合約製造協議的責任，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2. 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 2.1 重組(續)

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蜆壳香港向SMC Electric Holdings轉讓100股，相當於Shell China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000美元。
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蜆壳香港向SMC Electric Holdings轉讓1股，相當於Quanta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00美元。
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蜆壳香港向SMC Electric Holdings轉讓2股，相當於崇力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2.00港元。
8. SMC-台山華夏電器有限公司(「華夏」)為於中國成立的股權合營企業，並為本集團所投資的公司，由Quanta Global持有其19%股權。透過Quanta Global與陳禮舜先生(「陳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Quanta Global同意出售，而陳先生同意購買華夏的19%股權，代價為1.00美元。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
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蜆華多媒體順德與廣東蜆壳家電訂立協議，據此，蜆華多媒體順德同意轉讓若干製造電動工具的機器及設備以及存貨(「資產轉讓」)予廣東蜆壳家電。轉讓機器及設備的總代價(包括增值稅(「增值稅」))為人民幣4,361,000元。轉讓存貨的代價(包括增值稅)為人民幣6,151,000元。資產轉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最初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按面值向Reid Services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並隨後轉讓予翁國基先生(「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該一股股份其後被轉讓予蜆壳控股。翁先生為蜆壳控股的最終控股股東。
11.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蜆壳控股(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股份掉期協議(「股份掉期協議」)，據此，蜆壳控股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向蜆壳控股購買SMC Electric Holdings的一股股份(即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SMC Electric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已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7,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支付予蜆壳控股(「股份掉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 2.2 呈列基準

於上文附註2.1所述的股份掉期完成後，附屬公司的業績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本集團被視為股份掉期產生的持續實體，因為於SMC Electric Holdings加入新控股公司並無導致經濟實質內容出現任何變動。因此，財務報表乃使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股份掉期發生於財務期間開始時一樣。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時間內一直存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已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因股份掉期而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其他電器業務的歷史財務資料已經按自蜆壳控股的綜合財務報表抽取的基準編製，藉以呈列其他電器業務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以及現金流量。

過往，其他電器業務乃由多媒體集團的電器分部進行，其並非獨立法定實體。於重組後，其他電器業務乃由蜆壳電業香港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蜆壳家電進行。多媒體集團、蜆壳電業香港及廣東蜆壳家電由蜆壳控股擁有及控制。因此，就呈列其他電器業務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電器分部乃自多媒體集團抽取，並與蜆壳電業香港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蜆壳家電合併，當中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項下的合併會計原則。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多媒體集團的電器分部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蜆壳電業香港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蜆壳家電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於相關日期多媒體集團的電器分部的資產及負債，以及蜆壳電業香港及廣東蜆壳家電的資產及負債。財務報表項目已經使用其現有賬面值自蜆壳控股的角度合併。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上文附註2.1所述的業務轉讓及資產轉讓後，其他電器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或全部由蜆壳電業香港及廣東蜆壳家電進行。因此，合併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的電器業務業績、現金流量以及資產及負債屬微不足道或為零。



###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1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要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採納上述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而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與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之租金減免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提供的範例的修訂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提述概念框架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6</sup>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sup>6</sup>

<sup>1</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提早採納

<sup>2</sup>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就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所有相關公佈將會於有關公佈生效日期後首個期間採納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董事目前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首次應用年度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可能影響。董事認為，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個別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會計估計及假設乃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儘管該等估計及假設乃按照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知及判斷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最終有別於該等估計及假設。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披露於附註6。

##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5.1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註5.2)。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有關交易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5.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能夠控制的被投資公司。倘存在全部下列三個因素，本公司控制被投資公司：

- 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
- 對被投資公司的可變回報面臨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

每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出現變動，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計入。

##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5.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且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安排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惟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當中該等公司初步按成本確認，而其賬面值其後乃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惟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部分不會確認，除非存在責任補充該等虧損。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確認。投資者因該等交易應佔的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乃就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則會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任何已付聯營公司款項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的溢價均被資本化，並計入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聯營公司投資已經減值，則按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就投資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

### 5.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附註5.1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任何令資產達致工作環境及其擬定用途的地點直接應佔的成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經投入營運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在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內扣除。在可顯示開支已經導致預期將自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取得的未來經濟利益增加，以及倘該項目成本可被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開支乃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作為替代。

折舊乃計提以撇銷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按直線法減去超出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倘適用)如下：

傢俱、固定裝置及裝修	3至10年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模具、工具及設備	3至10年
汽車	4年

於各報告期末，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均獲審閱，並在適合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於預期自其使用或出售將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項目的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異，並在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5.5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及將會得到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作為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應收補償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且確認為其他收益，而非減少相關開支。

### 5.6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實體可作出會計政策選擇，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以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

- (i) 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
- (ii)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
- (iii) 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iv) 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

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於剩餘租賃期及可用年期以較短者進行折舊。

##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5.6 租賃(續)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暗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貸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

- (i) 固定租賃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ii) 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
- (iii)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
- (iv)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v) 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或反映已修改實質固定租賃付款。

### 5.7 金融工具

####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除非是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款項)初始按公平值加上(就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直接計入其收購或發行的交易成本。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款項最初按交易價計量。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和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確認。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購買或出售須在一般按市場規則或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的金融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5.7 金融工具(續)

#### (i) 金融資產(續)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特性。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為收取合約現金流而持有的資產，並且現金流僅為本金及利息的全額付款，該等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融工具於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
-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本集團根據合約應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採用簡化法計量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即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然而，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之後顯著增加，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於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分析以及顯示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一項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5.7 金融工具(續)

####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當出現下列情況，本集團會視金融資產為違約：在本集團並無訴諸變現抵押品(如持有任何)的情況下，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支付其對本集團的信貸責任；或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而定，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超過90天；
- 本集團根據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之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為財政困難而導致某抵押品失去活躍市場。

本集團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或撥回，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時，且並無實際收回資產之可能性之時候，本集團將撇銷金融資產。已撇銷之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實施強制執行活動。任何收回之資產會於損益中確認。

####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將其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借款。該等款項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附註5.14)。

收益或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並進行攤銷程序時於損益中確認。

####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確實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合適)較短期間折現的利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5.7 金融工具(續)

#### (v)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需要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彌償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於根據債務工具的原定或經修訂年期到期時作出付款所產生的虧損的合約。本集團所發出而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下列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虧損撥備金額，即根據附註5.7(ii)所載會計政策規定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的累計攤銷。

#### (vi)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 (vii) 解除確認

本集團僅當在金融資產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經已轉移且轉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解除確認準則時，方會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相關合約指明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解除確認。

### 5.8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致其現有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工的預計成本及進行出售必需之估計成本。

### 5.9 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入在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時由本集團分類為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在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有關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之代價，惟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之該等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5.9 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取決於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或隨時間或於某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乃隨時間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取得及耗用的所有利益；
- 隨本集團履約而創建或提升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而言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付款。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參考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於合約期間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倘合約載有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有關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之現值計量，並採用將反映於本集團與客戶之間在合約開始時之個別融資交易之貼現率貼現。

倘合約載有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合約負債產生之利息開支。

就付款與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之期限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採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作出調整。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i) 銷售電器

收益於客戶對產品及所有權的管有權獲轉移時確認。

#### (ii) 提供處理服務

處理費收入於提供該等服務時隨時間予以確認。

####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基準應計，方式為對以下項目應用適用利率：(i)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就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或(ii)總賬面值(就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

####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代價金額)而須向該客戶轉讓服務之責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5.10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正常活動的損益得出，並就所得稅目的毋須課稅或不可備抵的項目作出調整，且使用於報告期末已經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有關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所用的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除(i)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一部份且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及負債；及(ii)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且可能將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外，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以將可能存在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為限予以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合於資產或負債賬面值變現或結付且於報告期末已經頒佈或實質頒佈的預期方式的稅率計量，並反映與所得稅相關的不確定性。

當有法定可強制實施權利可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當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本集團擬根據淨額基準清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覆核，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所得稅乃在損益內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當其與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時，則稅項亦在權益內直接確認。

### 5.11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訂立的交易按於發生交易時實行的匯率記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實行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以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付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異均在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間之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盈虧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亦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5.11 外幣(續)

合併時，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項目均按本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而在該情況下，則使用該等與於發生交易時實行者相若的匯率。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按於報告期末實行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異(如有)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權益內累計為外匯儲備。於換算組成有關本集團於海外業務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貨幣項目時在集團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異乃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在權益內累計為外匯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業務直至出售日期相關的外匯儲備中確認的累計匯兌差異乃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 5.12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間結束後12個月前悉數結付的僱員福利(解僱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確認。

####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 (iii) 解僱福利

解僱福利於本集團無法再撤銷該等福利及當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解僱福利的重組成本之較早者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5.13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上述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有所減少。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之數即時確認減值虧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值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則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

倘用於釐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化，本集團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惟僅限於不導致資產賬面值高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減值撥回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入賬。

### 5.14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其需要一段長時間方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有待就該等資產支銷的特定借款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收入乃自己資本化借款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5.15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律或推定性責任(將可能導致能可靠地估計的經濟利益流出)時，就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予以確認。

倘可能並不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金額不能可靠地估計，則披露責任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其存在將僅以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以上未來事件確認的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 5.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到期日為自購買日起三個月或以下的現金餘額和短期存款及高流通量投資，其公平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由本集團用於管理其短期承擔。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應通知即時償還和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分之銀行透支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5.17 分部報告

本集團識別經營分部，並按照匯報予首席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決定對本集團業務分部資源分配決策及供彼等審閱該等部分的表現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編製分部資料。

### 5.18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屬於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屬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任何下列條件適用，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實體及本集團均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具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間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等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一家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由(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為與實體交易時可能預期會影響該人士或受到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需要就並非可即時自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照歷史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除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資料外，具有重大風險導致對未來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如下：

#### (a) 金融資產虧損撥備

計量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需要作出判斷，尤其是於釐定減值虧損及評估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該等估計乃由多項因素推動，而其變動可導致不同程度的備抵。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通過比較預期年內發生的違約風險，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會就此目的考慮相關及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這包括按照本集團的歷史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所得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有關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7(a)。

#### (b) 存貨備抵

於釐定陳舊及滯銷存貨所需的備抵金額時，本集團將會評核存貨的賬齡分析，並比較存貨的賬面值與其相關可變現淨值。釐定有關備抵需要作出一定程度的判斷。倘影響存貨可變現淨值的情況轉差，則可能需要額外備抵。

存貨的賬面值及存貨撥備撥回分別披露於附註20及12。

#### (c) 估計即期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稅項。釐定稅項撥備金額、支付相關稅項的時間及實施該等稅項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稅務規則的了解，基於彼等的最佳估計確認所得稅及其他稅項。最終稅務結果或會有別於初步記賬的金額，而該等差異將會影響與地方稅務機關落實稅務計算期間的稅務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及遞延稅項負債分別披露於附註13及27。

## 7. 分部資料

### (a)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就分配資源以及評估該等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內部呈報資料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已識別下列可呈報分部為其經營分部：

- SMC分部 — 開發、設計及買賣本集團自有品牌(即「SMC」)的電風扇。
- 非SMC分部 — 為客戶開發、設計、製造及買賣客戶各自品牌的電動工具及電風扇。

由於各可呈報分部的資源需求不同，因此各自乃獨立管理。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可呈報分部所產生的銷售以及該等分部所招致的開支而分配至該等分部。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兩個可呈報分部之間並無分部間銷售。分部溢利指分部產生的毛利。

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的本集團經營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資產及負債。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續)

#### (a)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包括可呈報分部收益、分部損益、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非SMC分部 千港元	SMC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的可呈報分部收益	214,691	34,718	249,409
可呈報分部溢利	64,482	11,757	76,239
公司及未分配收入 <sup>^</sup>			5,941
公司及未分配開支 <sup>^</sup>			(37,344)
所得稅前溢利			44,836
	非SMC分部 千港元	SMC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的可呈報分部收益	224,169	53,805	277,974
可呈報分部溢利	71,308	16,151	87,459
公司及未分配收入 <sup>^</sup>			5,390
公司及未分配開支 <sup>^</sup>			(35,842)
所得稅前溢利			57,007

<sup>^</sup> 公司及未分配收入指其他收入。公司及未分配開支主要指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運費及運輸成本，以及直至相關年度已產生的上市開支。



7. 分部資料(續)

(a) 經營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非SMC分部 千港元	SMC分部 千港元	公司／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0	51	332	1,0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561	—	2,491	3,052
存貨撥備撥回	—	48	—	4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87)	179	—	92
增加特定非流動資產*	3,992	211	5,769	9,972

	非SMC分部 千港元	SMC分部 千港元	公司／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5	25	220	6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554	—	2,459	3,013
存貨撥備撥回	—	1,185	—	1,18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8	45	—	53
增加特定非流動資產*	488	516	5,950	6,954

\* 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即「特定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續)

#### (b) 地理分部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分析，乃根據貨品所交付的地點或貨品所交付再分銷予分銷商客戶的分銷商地點：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美國	102,418	107,223
加拿大	6,843	4,553
墨西哥	43,512	47,379
其他美洲國家	427	450
美洲	153,200	159,605
香港(所在地)	7,480	8,058
中國其他地區	2,413	8,838
亞洲其他國家	10,628	26,180
亞洲	20,521	43,076
澳洲	48,254	43,438
大洋洲其他國家	6,675	6,757
大洋洲	54,929	50,195
歐洲	9,381	11,131
非洲	11,378	13,967
	249,409	277,974

####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各客戶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I*	164,405	178,511
客戶II*	47,175	40,817

\* 來自客戶I及客戶II的收益於非SMC分部項下呈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製造及出售電動工具以及採購及出售電風扇。本集團主要業務產生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銷售電風扇及電動工具：		
– 風扇	121,203	140,529
– 吸塵機	89,058	82,606
– 工作燈	36,038	49,997
– 其他	3,110	4,842
	<b>249,409</b>	<b>277,974</b>

### 9.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下列各項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66	41
– 其他	–	98
	<b>166</b>	<b>139</b>
處理費收入	1,201	1,019
銷售備件及樣本產品	1,063	2,984
政府補貼*	2,682	–
雜項	829	1,248
	<b>5,941</b>	<b>5,390</b>

\*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收取來自中國市級及區級政府就獎勵廣東蜆壳家電上市的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252,000港元)的補助。經董事評估，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補助的附帶條件，包括於五年內不得更改廣東蜆壳家電的控股股東及註冊地點。

### 10. 其他(虧損)/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031)	1,62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8	520
— 租賃負債	50	129
	<b>208</b>	649

## 12. 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核數師薪酬：		
— 本年度	696	26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已消耗存貨的賬面值	173,218	191,700
— 存貨撥備撥回	(48)	(1,185)
	<b>173,170</b>	190,5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83	6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52	3,0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4,085	26,094
—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917	1,786
	<b>25,002</b>	27,880

\* 年內，本集團成功申請香港政府設立的保就業計劃的資助。保就業計劃的目的為向企業提供財政支援，以保留可能會被遣散的僱員。根據計劃條款，本集團在補貼期間不得裁員，並須把補貼全數用於僱員工資。該等政府補助約1,705,000港元，並無任何未履行或或然事項之情況，以致僱員福利開支減少。

## 13.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年內稅項	6,420	8,75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8)	(165)
– 中國其他地區		
–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151	3,047
所得稅開支	8,483	11,640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其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惟本集團一家屬於利得稅兩級制項下合資格實體的附屬公司除外。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按8.25%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徵稅。

中國其他地區的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收入的25%(二零一九年：25%)計算。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	44,836	57,007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溢利的稅率計算的溢利稅項	8,189	10,501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	(165)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08)	(87)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014	1,442
並無確認的稅務虧損	–	203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務虧損	(277)	(13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8)	(165)
其他	53	45
所得稅開支	8,483	11,6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性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執行董事</b>					
梁振華先生	12	1,885	2,000	94	3,991
鄧自然先生	12	399	-	20	431
<b>非執行董事</b>					
翁先生	12	-	-	-	1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文釗先生	105	-	-	-	105
潘澤生先生	105	-	-	-	105
林世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辭任)	45	-	-	-	45
何志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60	-	-	-	60
	<b>351</b>	<b>2,284</b>	<b>2,000</b>	<b>114</b>	<b>4,749</b>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性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執行董事</b>					
梁振華先生	-	1,852	-	93	1,945
鄧自然先生	-	388	-	19	407
<b>非執行董事</b>					
翁先生	-	-	-	-	-
	-	2,240	-	112	2,352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二零一九年：無)。此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九年：無)。

14.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名(二零一九年：一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於上文呈列的分析內反映。應付餘下四名(二零一九年：四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591	2,490
酌情性花紅	68	15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4	113
	<b>2,773</b>	<b>2,761</b>

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酬金乃於下列範圍內：

	二零二零年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二零一九年：無)。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已付或應付並非董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乃於下列範圍：

	二零二零年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分派

#### (a)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4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合共8,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b) 視作分派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本集團進行一項視作分派約135,458,000港元，以結付應收同系附屬公司SMC Multi-Media之經常賬目(附註22)。

### 16.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得出：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b>36,353</b>	45,367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885,041</b>	1,725,000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代表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並已反映附註28(e)所披露資本化發行的影響，猶如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進行。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年內概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二零一九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模具、 工具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俱、固定 裝置及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218	1,454	11	130	11,813
換算調整	(232)	(32)	(15)	(6)	(285)
添置	725	-	842	189	1,756
<b>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b>					
	<b>10,711</b>	<b>1,422</b>	<b>838</b>	<b>313</b>	<b>13,284</b>
換算調整	711	92	56	20	879
添置	1,329	-	62	-	1,391
<b>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2,751</b>	<b>1,514</b>	<b>956</b>	<b>333</b>	<b>15,554</b>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574	1,255	1	-	8,830
換算調整	(173)	(27)	(1)	(2)	(203)
折舊	459	21	73	127	680
<b>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b>					
	<b>7,860</b>	<b>1,249</b>	<b>73</b>	<b>125</b>	<b>9,307</b>
換算調整	534	81	17	12	644
折舊	750	20	223	90	1,083
<b>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9,144</b>	<b>1,350</b>	<b>313</b>	<b>227</b>	<b>11,034</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607</b>	<b>164</b>	<b>643</b>	<b>106</b>	<b>4,520</b>
<b>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2,851</b>	<b>173</b>	<b>765</b>	<b>188</b>	<b>3,97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租賃

本集團與蜆華多媒體順德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中國順德廠房，亦與蜆壳控股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香港的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停車場車位。

####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年末有關廠房、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停車場車位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如下：

	廠房、辦公室物業、 倉庫及停車場車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50
換算差額	(25)
添置	4,92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b>6,053</b>
換算調整	<b>149</b>
租賃修改之影響	<b>7,091</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3,293</b>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6
換算調整	(11)
折舊	3,01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b>3,048</b>
換算調整	<b>70</b>
折舊	<b>3,052</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170</b>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7,123</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5

## 18. 租賃(續)

## 租賃負債

該等租賃之相關租賃負債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066	1,150
添置	—	4,928
租賃修改之影響	7,091	—
財務成本	50	129
租賃付款	(3,123)	(3,126)
換算調整	82	(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166	3,066

## 到期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流動負債)	3,552	3,06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非流動負債)	3,614	—
	7,166	3,066

## 最低到期租賃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648	3,11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648	—
	7,296	3,116
減：未來財務費用	(130)	(50)
	7,166	3,06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租賃安排的現金款項總額(包括償還租賃負債)為3,12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126,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減減值虧損	-	-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 營運地點	已繳足 註冊資本	擁有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廣東蜆華電器製造有限公司 (「蜆華」)	中國	3,250,000美元	28.92%	製造電風扇、電線及電燈

該聯營公司於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其為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而本集團自其採購電風扇。

根據蜆華的章程文件，解散實體時，本集團無權享有蜆華的剩餘資產。然而，本集團有權享有蜆華以股息形式分派的投資回報，分派股息並非由本集團控制。董事認為，鑑於蜆華的財務狀況，不預期於可見將來會作出股息分派。因此，本集團已就其於此聯營公司之投資作出全數撥備。

### 20.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3,243	9,996
半成品	1,220	826
製成品	7,664	4,563
	<b>22,127</b>	15,385

21.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80,709	61,761
減：減值撥備	(483)	(391)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附註(a))	80,226	61,370
其他應收款項	1,724	668
預付上市開支	—	4,637
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b))	3,878	24,626
	85,828	91,301

附註：

(a)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91	444
於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180	3
於年內減值虧損撥回	(88)	(56)
於年末	483	391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總額)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30天	12,837	16,977
31-60天	19,490	11,419
61-90天	18,235	10,666
超過90天	30,147	22,699
	80,709	61,761

本集團允許其客戶享有的信貸期一般為45天至180天。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自應收貿易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37(a)。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包括就採購貨品而付予聯營公司之預付款項24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387,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如下：

同系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 尚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SMC Multi-Media	135,458	—	135,458

同系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 尚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SMC Multi-Media	87,485	135,458	136,906

SMC Multi-Media經常賬主要以利用附註2.2披露之抽取基準，合併多媒體集團電器分部之業績。應收款項主要指電器分部業務產生的溢利，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經常賬已以視作分派形式結付(附註15(b))，並入賬列作股本交易。

###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2,835	19,291
短期銀行存款	44,629	—
	77,464	19,291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以浮動利率計算的利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0.21%至0.25%。該等存款於三個月內到期。由於短期銀行存款於短期內到期，故本集團認為其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

24.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費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25,818	22,893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411	27,785
合約負債(附註(b))	1,387	3,015
	<b>47,616</b>	<b>53,693</b>

- (a)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零至120天。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30天	16,748	14,205
31-60天	7,629	3,517
61-90天	459	3,195
超過90天	982	1,976
	<b>25,818</b>	<b>22,893</b>

- (b) 本集團可能要求客戶於下達訂單時支付若干百分比的合約總金額作為訂金。本集團收取的訂金會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生產活動完成以及客戶佔有產品及所有權已轉移為止。此外，於生產活動過程中，本集團可向客戶收取墊款，而此亦導致合約負債。本集團將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預計於隨後12個月內發生。合約負債於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015	1,562
因於年內確認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使合約負債減少	(3,015)	(1,562)
因年內收取訂金及墊款使合約負債增加(訂單之履約條件尚未達成)	1,387	3,015
	<b>1,387</b>	<b>3,015</b>

本集團銷售合約之原始預期年期一般為一年或以下，因此，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實際權宜方案，並無披露分配至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依然存在的原始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下剩餘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蜆壳控股的款項為屬非買賣性質、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為屬買賣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26.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乃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且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年利率為介乎3.28%至4.18%。此等銀行借款定於報告期間結束後一年內償還。此外，相關融資協議載有條款，規定個別銀行有無條件權利，按其酌情於任何時間要求還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以蜆壳控股簽立的企業擔保以及翁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蜆壳控股及翁先生提供之擔保於上市後已告解除並由本公司之擔保取代。

### 27.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負債約70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83,000港元)並未就相關中國附屬公司之剩餘未匯出盈利應付的預扣稅而確認，原因是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分派有關盈利。該未匯出盈利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14,17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656,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務虧損約為14,3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011,000港元)，乃由若干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產生。該等稅務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受與相關稅務機關的協議所限。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趨勢，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的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



## 28. 股本

有關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法定及已發行且繳足股本的變動詳情概述如下：

普通股	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b>法定：</b>			
於註冊成立時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a))	0.01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b))	0.01	4,962,000,000	49,620
<b>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0.01</b>	<b>5,000,000,000</b>	<b>50,000</b>
<b>已發行且繳足：</b>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及於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a))	0.01	1	—
根據股份掉期協議發行股份(附註(c))	0.01	37,999,999	380
於上市時發行股份(附註(d))	0.01	275,000,000	2,750
以股份溢價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e))	0.01	1,687,000,000	16,870
<b>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0.01</b>	<b>2,000,000,000</b>	<b>20,000</b>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註冊成立，最初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按面值向Reid Services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並隨後轉讓予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該一股股份被轉讓予蜆壳控股。
- (b)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普通股)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普通股)。
- (c) 根據附註2.1所述的股份掉期協議，本公司向蜆壳控股配發及發行37,999,999股股份作為代價，以收購SMC Electric Holdings的所有權益。所產生的股份溢價45,572,000港元即SMC Electric Holdings之投資成本約45,952,000港元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380,000港元之差額。
- (d)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作價每股0.25港元發行275,000,000股新股份，包括以配售方式發行的125,000,000股新股份及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的150,000,000股新股份。
- (e) 完成上文附註(d)所述發行新股份後，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16,870,000港元之金額資本化，以發行1,687,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儲備

### 本集團

有關本集團的儲備於報告期間內的變動詳情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儲備性質如下：

####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為收獲的所得款項超過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減去就發行新股份產生的開支。

#### (b)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因根據就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合併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報表而產生。

#### (c) 出資

出資包括(i)應付蜆壳控股的金額8,254,000港元，已獲蜆壳控股豁免；及(ii)本集團就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8,682,000港元，已由蜆壳控股承擔。

#### (d)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匯兌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外匯差異。

#### (e) 保留盈利

保留盈利為在損益內確認的累計淨收益及虧損。建議末期股息自保留盈利扣除，並單獨確認為股息儲備。

### 本公司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出資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4,469)	(14,46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	(14,469)	(14,46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3,736	43,736
產生自集團重組(附註28(c))	45,572	-	-	-	45,572
於上市日期發行股份(附註28(d))	66,000	-	-	-	66,000
資本化發行(附註28(e))	(16,870)	-	-	-	(16,870)
發行股份所佔的上市費用	(16,007)	-	-	-	(16,007)
股東承擔上市費用(附註29(c))	-	8,682	-	-	8,682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5(a))	-	-	8,000	(8,000)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695	8,682	8,000	21,267	116,644

## 30. 控股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45,952	-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272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0,04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367	-
		92,684	-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76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32	-
		1,992	-
流動資產淨值		90,692	-
資產淨值		136,644	-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8	20,000	-
儲備	29	116,644	-
權益總額		136,644	-
代表董事會			

梁振華  
董事

鄧自然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下表詳列融資活動所產生的本集團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最終 控股公司款項 千港元 (附註25)	銀行借款 千港元 (附註26)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1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933	10,098	1,150
現金流量的變動：			
最終控股公司墊支現金	79,008	—	—
已付最終控股公司現金	(77,442)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62,406	—
償還銀行借款	—	(57,837)	—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付款	—	—	(2,997)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的付款	—	—	(129)
	1,566	4,569	(3,126)
非現金變動：			
確認租賃負債	—	—	4,928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	129
換算差額	—	(95)	(15)
	—	(95)	5,04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b>6,499</b>	<b>14,572</b>	<b>3,066</b>
現金流量的變動：			
最終控股公司墊支現金	8,966	—	—
已付最終控股公司現金	(15,465)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26,322	—
償還銀行借款	—	(40,826)	—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付款	—	—	(3,073)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的付款	—	—	(50)
	(6,499)	(14,504)	(3,123)
非現金變動：			
確認租賃負債	—	—	7,091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	50
換算差額	—	(68)	82
	—	(68)	7,22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7,166

## 32. 關聯方交易

向聯營公司作出的預付款項披露於附註21(b)，而應收或應付關聯方款項則披露於附註22及25。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具有以下重大交易：

(a)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的重大交易：

名稱	關聯方關係	交易類別	交易金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蜆壳控股	最終控股公司	關聯方收取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停車場車位樓宇管理費	374	374
蜆華多媒體順德	同系附屬公司	關聯方收取員工宿舍租金	158	117
蜆華多媒體順德	同系附屬公司	關聯方收取廠房樓宇管理費	117	118
節能元件(香港)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自關聯方購買原材料	181	176
蜆華	聯營公司	自關聯方購買原材料及貨物	37,727	30,804

附註：

本集團與蜆華多媒體順德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中國順德的廠房及員工宿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為期25個月，而該協議已於年內重續，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24個月。此外，本集團與蜆壳控股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香港的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停車場車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24個月，而該等協議已於年內重續，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24個月。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有關上述廠房、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停車場車位租賃協議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附註18)。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租賃項下的未貼現租金付款總額約為3,12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126,000港元)。蜆華多媒體順德及蜆壳控股就該等租賃收取的樓宇管理費於上表披露。

租賃位於中國順德員工宿舍的每月應付租金乃根據實際使用房間數而收取，並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員工宿舍的租金付款為人民幣141,000元(相當於約15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03,000元，相當於約117,000港元)。

以上交易乃按相互協定條款進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關聯方交易(續)

### (b) 擔保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簽訂新銀行融資。本集團的新銀行融資及本集團根據新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取的銀行借貸以蜆壳控股的企業擔保以及翁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蜆壳控股及翁先生提供之擔保已解除，並於上市時由本公司之擔保取代。

本集團訂立上述銀行融資之前，參與風扇業務的若干本集團附屬公司與蜆壳控股及蜆壳控股的若干其他附屬公司共享若干銀行授出的銀行融資(「共享融資」)。共享融資由蜆壳控股及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而其中一項共享融資由翁先生簽立個人擔保，以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投資證券的質押作為抵押。

###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本年度內已付及應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933	3,8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1	169
	<b>6,104</b>	<b>4,049</b>

## 33. 擔保

本集團就授予蜆壳控股的銀行融資向一家銀行提供公司擔保，而蜆壳控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等融資提取及尚未償還的貸款為87,000,000港元。公司擔保已於上市時解除。

## 34. 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中作準備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832	—

## 35. 資本管理

本集團於管理資本時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藉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及支持本集團的穩定性及增長。

本集團按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監督其資本架構。淨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最終控股公司墊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權益指本集團的總權益。

### 35. 資本管理(續)

董事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當中經考慮本集團的未來資本需要，以確保最佳股東回報。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回股本、籌措新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	14,57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6,499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77,464)	(19,291)
淨債務	不適用	1,780
總權益	143,404	179,833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1.0%

本集團監察其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目標為將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維持與經濟及財務狀況的預期變動一致。本集團有關資本管理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報告期內維持不變。

###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顯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82,459	62,038
—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35,458
— 現金及銀行結餘	77,464	19,291
	159,923	216,78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費用	46,229	50,678
— 租賃負債	7,166	3,066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6,499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3	326
— 銀行借款	-	14,572
	53,588	75,14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費用、租賃負債、銀行借款及與關聯公司的結餘。由於屬短期性質(除租賃負債外)，上述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按披露要求，租賃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沒有重大分別。有關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及屬於公平值層級架構中第三級。其主要輸入數據包括採用反映本集團信貸風險之貼現率。

####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因此並無呈列公平值層級分析。



### 37.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多項財務風險，當中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乃由主要管理層根據經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會面以識別及評核風險，並制定策略管理財務風險。

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財務風險管理採用保守策略。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臨的財務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所面臨的最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在金融工具條款項下的責任，並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其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

就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藉嚴格選擇對手方並與具信用的對手方往來，限制其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信貸期乃於進行信用評估後授予新客戶。本集團就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核，並密切監督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倘出現逾期結餘，則會採取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定期及逐項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釐定應收款項的任何虧損撥備，當中經計入客戶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目前信譽、過往結付歷史、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及當前市況等其他因素。

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98%的應收貿易款項乃應收本集團的兩大客戶。

本集團於整段報告期間內持續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至初始確認日期之間預期年期內就應收款項產生的違約風險。就此而言，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這包括按照本集團的歷史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所得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計入下列資料。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而預期會導致客戶滿足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出現大幅變動。
- 客戶的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客戶的預期表現及行為出現重大變動，包括本集團內的客戶付款狀況出現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信貸風險(續)

- 客戶經營所在的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客戶滿足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

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30天，則本集團假定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經大幅增加。

當出現下列情況，本集團會視金融資產為違約：(i)在本集團並無訴諸變現抵押品(如持有任何)的情況下，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支付其對本集團的信貸責任；或(ii)金融資產逾期整體超過90天。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以上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時，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的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將可能會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其乃經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及有關各債務人所面臨當前市況及貨幣時間值(倘合適)，使用撥備矩陣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亦納入前瞻性資料，當中經參考可能影響債務人償付應收貿易款項能力的整體宏觀經濟狀況。應收貿易款項已經按共享信貸風險特性及逾期天數分組。於各報告日期，歷史可觀察違約率已更新，已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 37.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釐定其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如下：

	預期虧損率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0.24%	60,762
逾期少於30天	1.14%	12,459
逾期30天或以上但少於60天	2.07%	3,385
逾期60天或以上但少於90天	3.07%	2,808
逾期90天或以上	3.92%	812
		<b>80,226</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0.36%	47,228
逾期少於30天	1.56%	13,715
逾期30天或以上但少於60天	2.71%	—
逾期60天或以上但少於90天	3.71%	427
逾期90天或以上	4.31%	—
		<b>61,370</b>

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b>391</b>	444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b>180</b>	3
年內減值虧損撥回	<b>(88)</b>	(56)
於年末	<b>483</b>	391

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而言，本集團認為同系附屬公司的違約風險偏低，且具有強大財政能力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本集團評估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下的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虧損撥備。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往來賬戶已以視作分派之方式結付。

就銀行結餘而言，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大部分存款均存入具聲譽的銀行，而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偏低。概無有關該等金融機構的違約歷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信貸風險(續)

誠如附註33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授予蜆壳控股的銀行融資向一家銀行提供公司擔保，蜆壳控股已根據融資提取貸款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貸款為87,000,000港元。據董事評估，鑒於蜆壳控股的財務狀況及就有關貸款制定的抵押，銀行將不可能要求本集團償還蜆壳控股提取的尚未清償貸款及其任何利息。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有關擔保面臨的信貸風險偏低，亦無就有關擔保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公司擔保已於上市時解除。

信貸政策一直貫徹應用，並被視為可有效限制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至合宜水平。

###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銀行借款及銀行存款。

浮息銀行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主要包括根據發票金融融資項下提取的短期借款。由於發票融資貸款的利率於提取當日波動，故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清償銀行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期披露於附註26。

37.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利率風險(續)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當中於各報告期間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實際上，實際交易結果可能有別於敏感度分析，且差異可能屬重大)：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及保留盈利(減少)/增加		
+50個基點	不適用	(61)
-10個基點	不適用	12

利率變動並無影響本集團的其他權益部分。以上敏感度分析乃按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清償的銀行借款於整段12個月財政年度內維持尚未清償而編製。基於對目前市況的觀察，假設利率變動被視為合理可能，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於截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間為止的期間內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因銀行結餘的當前市場利率波動而令其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市場利率水平偏低，董事認為本集團就銀行結餘所面臨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所面臨的利率風險，並將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c)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營運。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營運實體的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當中若干業務交易乃以外幣結付。本集團因而面臨外幣匯率波動所產生的貨幣風險，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兌相關營運實體的功能貨幣。目前，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管理層持續監督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持續主要以美元及港元進行其銷售，並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作出付款。董事密切監督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波動(本集團對此面臨主要風險)。總結而言，本集團所面臨的外匯匯率波動風險維持並不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貨幣風險(續)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淨額狀況)的賬面值的整體風險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以外幣計值的淨貨幣資產/(負債)		
美元(功能貨幣為港元)	94,991	42,332
美元(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332	9,416
人民幣(功能貨幣為港元)	(1,605)	(1,775)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無面臨港元兌美元匯率波動所產生的重大貨幣風險，故外幣相關金額為以淨額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不包括於下文敏感度分析。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外匯匯率於財政年度開始時出現的假定百分比變動並於整段年度維持不變而釐定，說明於各報告期間期末美元兌人民幣及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分別對本集團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淨貨幣資產/負債的影響(實際上，實際交易結果可能有別於敏感度分析，且差異可能屬重大)：

	年內溢利及保留盈利 增加/(減少)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以外幣計值的淨貨幣資產/(負債)		
美元升值5%	12	353
人民幣升值5%	(67)	(74)

匯率變動並無影響本集團的其他權益部分。美元兌人民幣及人民幣兌港元的相同百分比貶值將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相同幅度但相反的影響。

## 37.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關於本集團將未能滿足其與藉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付的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就結付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其財務責任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藉以維持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通過充裕金額的已承諾信貸融資及將市場倉位平倉的能力取得資金。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督其流動資金要求及其遵守借貸契約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以及自主要金融機構維持充裕已承諾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顯示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間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日，其乃基於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屬浮動)按於各報告期間期末通行的利率所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得出。具體而言，就包含可由銀行絕對酌情行使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而言，分析顯示基於本集團可能需要付款的最早期間所得的現金流出，即倘銀行援引其無條件權利以即時召回借款。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乃按既定還款日期編製。

	賬面值 千港元	總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非衍生</i>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費用	46,229	46,229	46,229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3	193	193	—
	46,422	46,422	46,422	—
租賃負債	7,166	7,296	3,648	3,64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非衍生</i>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費用	50,678	50,678	50,678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499	6,499	6,499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26	326	326	—
銀行借款	14,572	14,572	14,572	—
	72,075	72,075	72,075	—
租賃負債	3,066	3,116	3,116	—
<i>衍生</i>				
已出具財務擔保	—	87,000	87,00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概述按照相關貸款協議所載經協定既定還款所得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的到期日分析。該等款項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經計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將不可能行使其酌情權以要求即時還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既定還款日期償還。

	賬面值 千港元	總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1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14,572	14,587	14,58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供的合約財務擔保披露於附註33。誠如董事所評估，最終控股公司並不可能拖欠償還根據相關融資提取的銀行借款。此外，基於相關銀行借款已有其他抵押，銀行並不可能就本集團擔保的虧損作出索償。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極度不可能因所提供的擔保而產生影響其資金流動性的現金流出。

本集團已於整段報告期間內遵循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一直有效。

### 38. 期後事件

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宣佈COVID-19為全球衛生緊急事件。其後，本集團經營受到一定程度的干擾，例如生產活動中斷、工廠暫時關閉以及主要供應商的原材料供應中斷。董事相信，由於將有疫苗可於二零二一年稍後廣泛分發，本集團業務經營將從COVID-19疫情中恢復。本集團將保持謹慎和警惕，並對不斷變化的局勢作出反應。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乃摘錄自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

## 業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b>249,409</b>	277,974	266,056	250,982
所得稅前溢利	<b>44,836</b>	57,007	44,778	38,876
所得稅開支	<b>(8,483)</b>	(11,640)	(10,150)	(7,6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b>36,353</b>	45,367	34,628	31,206

## 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b>13,639</b>	7,488	4,323	3,286
流動資產	<b>186,066</b>	261,435	201,081	156,947
流動負債	<b>52,687</b>	89,090	69,867	65,704
流動資產淨值	<b>133,379</b>	172,345	131,214	91,2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147,018</b>	179,833	135,537	94,529
非流動負債	<b>3,614</b>	–	584	2
資產淨值	<b>143,404</b>	179,833	134,953	94,527